

#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说明


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商业秘密。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稿）》为准。

###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宏海公路 681 号  
邮编：202165  
联系人：施国权  
联系方式：

###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新路 1191 号 5 楼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 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 并在《报告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无漏项或缺项; 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a8cwo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类别	52—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G1Y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RXC8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万为民	2014035310350000003511310099	BH03606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鱼惟铭	报告审核	BH055729	
汤鑫星	全文编制	BH045456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a8cwo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类别	52--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U1Y3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MRXC8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万为民	2014035310350000003511310099	BH036062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为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附表	BH036062	
汤鑫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45456	
<b>3.审核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鱼惟铭	2015035330352014332701000503	BH055729	

\*注：应至少有一位审核人员，且不与编制主持人相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国权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宏海公路 681 号		
地理坐标	(121度 34分 60.96秒, 31度 69分 22.059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占地面积约 51675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本项目建设码头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的干散货码头，且涉及粉尘排放，故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修编）（2021-2035年）》； 发布机关：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修编）（2021-2035年）》（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修编）（2021-2035年）》（2021年12月1日发布），上海市内河港区规划范围为上海市域行政辖区，重点为宝山、嘉定、闵行、青浦、松江、金山、奉贤、浦东新区和崇明九个行政区。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由集约化公共内河港区和企业码头组成，形成“6+6+18+X”的内河港区布局方案，“6”——芦潮港港区、外高桥港区、北沙港港区、航头港区、东港区、白鹤港区共6个一级港区，为全市内河 蕴水运枢纽港区。“6”——罗 港区、六团港区、南翔港区、塔汇（石湖荡）港区、漕泾港区、钱桥港区共6个二级港区，为地区内河水运枢纽港区。“18”——杨盛港区、徐行港区、浏河港区、外冈港区、安亭港区、江桥港区、青浦港区、新浜港区、兴塔港区、吕巷港区、朱泾港区、叶榭港区、亭林港区、金卫港区、青村港区、惠南港区、张网港港区、八 港港区共18个三级港淤区，为辐射本地街镇港区。“X”——为X个符合地区规划的企业码头。鼓励符合规划的企业码头继续运营，鼓励各级政府指导各类企业结合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在相关规划引领下新建企业码头，促进本市内河水运整体效益的提升。</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lt;关于商请支持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办理相关手续会议纪要&gt;》（沪崇庙府[2021]54号），本项目码头符合庙镇“一核四区”远景规划发展布局，故本项目能够符合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故本项目与《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修编）（2021-2035年）》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b>1.1 生态保护红线</b></p>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沪府发[2018]30号）对于全市各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与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故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扬尘经有效地抑尘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含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至装卸料喷淋用水、堆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道路、地坪喷洒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沉渣、收集的粉尘回收外售，不外排。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使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码头、厂房已建成，本次建设仅涉及挖沟渠，安装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等内容。项目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为“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根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无相关产业能效要求，故不对此进行分析。

###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 **1.5 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p>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p> <p>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p> <p>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p> <p>5.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源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p> <p>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距离长江口3744m（见附图2），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见附图10）。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不在大气一类区内，不属于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p>	相符
产业准入	<p>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产业准入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行业，不属于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生产项目。本项目不属于</p>	相符

	或产品。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非产业类项目,不涉及总量	/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涉及柴油的在线使用,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未纳入《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行业范畴内	/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	不涉及	/

用	水（应急备用除外）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未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未影响水源地，对各项污染均采取有效措施	相符
<p>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p> <p><b>2、与《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3 与《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b></p>			
	<b>要求（摘录）</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	项目不涉及	/
	<p>1.科学实施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开展本市电厂等容量煤电替代方案研究，推进企业自备电厂关停升级；</p> <p>2.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p> <p>3.强化港口船舶及机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本市低压岸电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港口岸电设施覆盖率，到 2023 年，五类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力争达到 80%；新增或更新环卫、客渡、港作等内河船舶鼓励更换纯电动或液化天然气（LNG）；</p> <p>4.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确保在建（符合安装条件）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安装率达到 100%，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执法，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要求，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全市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p>	<p>1.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2.项目不涉及 VOCs；</p> <p>3.项目物料（黄沙、石子）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措施，运输过程保持车辆密闭且采取地坪定期洒水等措施；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料仓内；黄沙、石子堆场设置三面围墙，并设顶棚，每日喷淋三次；粉煤灰储仓为密闭料仓，且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颗粒物的排放，同时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p> <p>4.项目设岸电系统</p>	符合

<p>有序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分类监测。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开展典型地块监测。统筹耕地、园地、林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实施。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拆除活动备案制度，强化企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工业企业、运输公司、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内部加油站排摸以及埋地油罐防渗改造</p>	<p>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码头内部未设置加油站，在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渗措施后，运行期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符合</p>
<p>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通过强化监管、规范、考核等形式，稳定巩固全市垃圾分类成效，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不低于95%，确保上海垃圾分类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化和资源化处置管理，出台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行业（团体）标准</p>	<p>项目设垃圾收集桶收集员工生活和船舶临时停靠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依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的粉尘回收外售，不外排</p>	<p>符合</p>
<p>持续推动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钢铁产能，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降低铁钢比。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改造。完成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的污染治理</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不涉及焦化等高污染工序</p>	<p>/</p>
<p>开展畜禽养殖场综合治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场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完善粪肥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和装备支撑，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粮食自给率的前提下，持续推进耕地轮作休耕，扩大绿肥种植面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监督监测，并将监测情况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开展农村水体、农田灌溉水水质和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放的跟踪监测</p>	<p>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场；不涉及农业生产和化肥农药使用；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	<p>/</p>
<p><b>3、与《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5号）相符性</b></p> <p><b>表 1-4 与《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相符性</b></p>		
<p>要求（摘录）</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全面完成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整治，制定工地和堆场扬尘控制技术规范。全面加强建筑、市政、拆房等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p>	<p>本项目黄沙、石子堆场设置三面围墙、顶棚等，并配置喷淋装置，每日喷淋三次；粉煤灰储仓为密闭料仓，且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经三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部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部分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措施（粉煤灰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运输过程保持车辆密闭且采取道路、地坪定期洒水等措施；项目设扬尘在线监测</p>	<p>符合</p>
<p>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执法监管，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p>	<p>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保持车辆密闭</p>	<p>符合</p>

#### 4、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

相关要求	该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流域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项目所在河道为通航河道，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可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p>	<p>符合</p>
<p>工程布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占用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相协调。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集中居民区、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p>	<p>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p>	<p>符合</p>
<p>项目涉水施工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洄游通道及“三场”等生境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控制、施工期监测、驱赶、救助等措施。造成生境破坏、水生生物多样性及资源量损失的，提出了明确的生境修复、珍稀动植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等措施。陆域开山取土（石）造成生态破坏的，提出了生态恢复方案。</p>	<p>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施工。</p>	<p>符合</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生境、物种、资源量的不利影响等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p>		
	<p>项目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明显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调整措施。疏浚、吹填、抛泥等涉水作业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制定了妥善的疏浚物利用或处置方案，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工船舶污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入水体。针对运营期码头上冲洗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洗箱废水、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污水等，采取了完善的收集、处理或回用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或回用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化要求，且不会对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水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施工，不涉及疏浚、吹填、抛泥等涉水作业。运营期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达标排放，不会对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水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
	<p>干散货码头项目，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采用了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油气化工码头项目，在装船、装卸车等作业环节配置了必要的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散装粮食、木材、木材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采取了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油气回收设施废气等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环境敏感区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道路硬化，物料（黄沙、石子）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措施，运输过程保持车辆密闭且采取地坪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粉煤灰储仓为密闭状态，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后文分析，项目厂界废气排放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p>	符合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p>	<p>项目针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已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p>	
	<p>项目存在船舶、码头、罐区、管线、危险品箱堆场等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工程防控、风险防范、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等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p>	<p>本项目存在船舶溢油环境风险，并针对该风险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本项目将配备一定的应</p>	

<p>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对可能引起外来生物入侵风险的码头项目，提出了建设压载水接收处置设施的要求。</p>	<p>急设备等措施，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p>	
<p>改、扩建项目在全梳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全梳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p>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环境管理要求和相关保障措施。</p>	<p>本项目以制定了运营期水环境、大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并根据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中要求。

###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属于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符合
2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作装卸料喷淋用水、堆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道路、地坪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p> <p><b>6、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上海市实施细则》（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上海市实施细则》（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号）的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和《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和不符合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批复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过长江干流通道项目应列入《长江干流过江通道布局规划》。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属于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进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等活动除外，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经过本市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因生态保护管理或重大工程等因素经批准的除外，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禁止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和保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护设施；禁止排放、倾倒或者弃置污染物。禁止采用投毒、爆炸或者电捕等方式采捕水生动植物等。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任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有关的建设项目、有利于水源保护的建设项目、与水源涵养相关的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及水上加油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虽然不排放污染物但不符合国家其他规定的建设项目。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作装卸料喷淋用水、堆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道路、地坪喷洒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国家重点战略项目除外。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采取有关保护措施；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定位的技术建设项目。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要的保护管理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以下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陈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青草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涉及水源地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庙港水闸以东沪苏边界崇头保留区、庙港水闸下游- 鹤笼港水闸保留区、北八滬水闸崇启大桥东保留区等岸线保留区内，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东滩保护区、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青草沙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水源保护区、黄浦江上海水源地保护区、拦路港溯河斜塘上海水源地保护区、太浦河苏浙沪调水保护区（上海段）等河段保护区内，禁止进行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崇明岛保留区、长兴岛保留区、横沙岛保留区等河段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原则上应维持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同意在本市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上海段) 内的上海市管辖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12		在长江和黄浦江沿岸 1 公里 (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 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和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在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等合规园区以外,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如目录或规划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合规园区名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提出,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项目属于件杂货码头项目, 为改建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列入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核准和备案。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 (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项目, 禁止建设。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 (PX) 项目, 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 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对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不予新建和扩建, 如目录调整修订以国家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及 2021 年修改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 (2020 年版)》, 本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工程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符合

15	对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予核准和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认真落实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严防严查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本市“两高”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统筹建立和管理。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新上“两高”项目布局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规划、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符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上海市实施细则》（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号）相关要求。</p> <p><b>7、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码头开展干散货物的装卸，能够符合《规划》中“持续发展绿色货运，积极推动货运向公转铁、公转水方式发展，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重”。</p> <p><b>8、《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加快推进内河航道提升整治，形成“一环十三纵”的骨干内河航道网络。其中，“一环”为南横引河、北横引河及团旺河组成的环岛运河，“十三纵”包括庙港、鸽龙港、老激港、新河港、堡镇港、四激港、六激港、八激港、张网港、三沙洪港、马家港、新民港、红星港。其中，加强南横引河、团旺河、堡镇港、新河港、鸽龙港、马家港、新民港等内河航道的整治提升工作，强化水上货物运输功能。本项目属于位于南横引河北侧的干散货码头项目，建设与《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相符。</p> <p><b>9、产业相符性</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黄沙、石子、粉煤灰和钢材从水上至陆上的转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p>			

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标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导向;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内容之列,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 10、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对照国家、本市和行业碳达峰政策,本项目碳排放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与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表 1-8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09	(十四)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运输方式为水运	符合
	(十五) 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	本项目码头区域设置岸电系统为靠岸船舶供电。	符合
	(十六)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码头区域设置岸电系统	符合

23号) 2021.10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2020年下降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	为靠岸船舶供能。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	本项目不涉及	/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	推进交通运输协同增效。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水运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例。发展城市绿色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和非	本项目属于内河港口，码头区域设置岸电系统为靠岸船舶供能	符合

	合 (2022) 42号)	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203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50%左右。加快淘汰老旧船舶，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开展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通过政策激励、提升标准、鼓励先进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采取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多种污染物以及温室气体大幅减排，显著提升环境治理绩效，实现污染物和碳排放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十四五”期间力争推动一批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支持企业进一步探索深度减污降碳路径，打造“双近零”排放标杆企业。	企业通过技术改进，源头原料替代方法，在设计规划阶段大幅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强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2022.07	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对标国际领先标准，制修订汽车节能减排标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2020年下降25%和20%以上。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船舶，加强船用混合动力、LNG动力、电池动力、氨燃料、氢燃料等低碳清洁能源装备研发，推动内河、沿海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新一代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动下一代国产民机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	本项目为内河港口，待条件允许时对老旧船舶进行更新。	符合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07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快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强铁路与港口的衔接，完善长三角内河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到2025年，港口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达52%，海铁联运箱量翻一	本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项目，为水上货运。	符合	

		<p>番。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低碳航空枢纽，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的空港集疏运体系，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优化航路和航线布局，进一步提升行业智能化信息服务水平，建立高效现代航空快递物流体系。打造由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和市域铁路共同构筑的多层次、多网融合的铁路网络。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p>		
		<p>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新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并实现光伏应装尽装，实施既有枢纽设施的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港口岸电、机场地面辅助电源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各类充电桩 20 万个，到 2025 年，港口泊位配备岸电设备实现全覆盖，集装箱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达到 30%，邮轮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和港作船舶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 100%，具备接电条件的机场地面辅助电源设施全覆盖。到 2030 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p>	<p>本项目码头区域设置岸电系统为靠岸船舶供能。</p>	符合
	<p>《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07.30</p>	<p>（十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优化客运组织，引导客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绿色物流，整合运输资源，提高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运输方式为水运</p>	符合
<p>（十五）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加氢站建设，促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p>		<p>本项目不涉及</p>	/	
<p>（十六）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不涉及</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681 号（南横引河右岸），设一个 100t 的泊位。本项目所在区域南侧为南横引河，北侧为宏海公路，东西两侧为绿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区域位置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概况</b></p> <p>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租赁上海庙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681 号（原江口镇双桥村 77 丘，土地使用证明的权利人为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现权力使用人上海庙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码头货运运输，上海庙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申领岸线使用证明（证书编号：L15112 沪港规岸[2021]崇字 708 号），岸线长度 60m，位于南横引河右岸，岸线使用功能为普通货物装卸；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申请了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与岸线使用证现即将到期，待到期后将同步办理重新申请手续。</p> <p>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装卸码头建成于 1997 年，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681 号（南横引河右岸），占地面积约 51675m<sup>2</sup>，码头原为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后由于经营不善，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于 2004 年 1 月关闭，关闭后一直处于资产清算阶段，直至 2007 年 4 月通过拍卖的形式，被上海宝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购买后该码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21 年 5 月被上海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购买后再次投入使用。</p> <p>原有码头（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设有 1 个 100t 级泊位，运输货种为钢材，设计吞吐量约为 5 万吨。</p> <p>本项目调整前厂区工程内容包含码头部分和陆域部分，其中码头部分总长度 60m，陆域部分设置 1 个堆场和 2 幢空置厂房，堆场为钢棚结构，堆场占地面积为 13800 平方米。</p> <p>本项目主要调整内容为：利用现有码头，新增岸电箱系统，调整码头使用功能及运输货种，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建设及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堆场进行改造、开挖收集水沟及三级沉淀池、增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输送管道等。</p>

调整后厂区分东、西两片区，西片区为码头堆场区，东片区为闲置厂房区，西片区分为装卸区、堆场区、道路区。其中装卸区为有顶棚装卸平台占地面积约为 490m<sup>2</sup>，堆场为室内堆场面积约 13800m<sup>2</sup>，室外道路约为 1800m<sup>2</sup>。本项目所在区域南侧为南横引河，北侧为宏海公路，东西两侧为绿地。本项目码头岸线长度 60m，设置 1 个 100t 级泊位，用于黄沙、石子、粉煤灰、钢材由水上至陆上的转运，预计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

目前，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建设已经获得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支持，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办理相关手续会议纪要》（沪崇庙府[2021]54 号）。

## 2.编制依据

本项目主要从事黄沙、石子、粉煤灰、钢材从水上至陆上的转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第五十二大类“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的第 139 小类“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本项目码头使用功能及运输货种发生调整，不适用于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中“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的要求，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根据《名录》第四条“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码头主体工程的建设，主要为码头使用功能及运输货种发生变化，泊位靠泊能力未发生变化且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环评类别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国家名	五十	139 干散货	单个泊位	其他	/	本项目建设内容

录（部 令第 16 号）	二、 交通 运输 业、 管道 运输 业	（含煤炭、 矿石）、 件 杂、多用 途、通用 码 头	1000吨级及 以 上的内河港 口；单个泊 位 1万吨级及 以 上的沿海港 口；涉及环 境 敏感区的			不涉及码头主 体 工程的建 设，主 要为码头 使用功 能及运 输货种 发生 变化，泊 位靠 泊能力 未发生 变化且 本项目 不涉及 环境敏 感区， 环评 类别属 于其他 类，故 需编制 <b>报告表</b>	
	四十三、 水的 生产和 供应业	95 污水处 理及其 再生利 用	新建、扩 建日处 理10万 吨及以 上城乡 污水处 理的； 新建、 扩建工 业废水 集中处 理的	新建、扩 建日处 理10万 吨及以 上城乡 污水处 理的； 新建、 扩建其 他工业 废水处 理的（ 不含建 设单 位自建 自用仅 处理生 活污水 的；不 含出水 间接排 入地表 水体且 不排放 重金属 的）	其他 （不含 提标改 造项 目；不 含化粪 池及化 粪池处 理后中 水处理 回用； 不含仅 建设沉 淀池处 理的）	本项目新建 三级沉 淀池， 不属于 工业废 水处理 ，属于 其他， 应编制 <b>登记表</b>	
	上海市 实施细 化规定 （2021 年版）	五十二、 交通 运输 业、 管道 运输 业	139 干散 货（含 煤炭、 矿石）、 件 杂、多用 途、通用 码 头（不引 起吞吐 量和货 种变化 的码头 加固、 维修、 养护除 外）	单个泊 位 1000吨 级及以 上的内 河港口 ；单个 泊位1 万吨级 及以 上的沿 海港口 ；涉及 环境敏 感区的	其他	/	本项目建设 内容不 涉及码 头主体 工程的 建设， 主要为 码头使 用功能 及运输 货种发 生变化 ，泊位 靠泊能 力未发 生变化 且本项 目不涉 及环境 敏感区 ，环评 类别属 于其他 类，故 需编制 <b>报告表</b>
	四十三、 水的 生产和 供应业	95 污水处 理及其 再生利 用	新建、扩 建日处 理10万 吨及以 上城乡 污水处 理的； 新建、 扩建工 业废水 集中处 理	新建、扩 建日处 理10万 吨及以 上城乡 污水处 理的； 新建、 扩建工 业废水 集中处 理	新建、扩 建日处 理10万 吨及以 上城乡 污水	其他 （不含 提标改 造项 目；不 含化粪 池	本项目新建 三级沉 淀池， 不属于 工业废 水处理 ，属于 其他， 应编制 <b>登记表</b>

				的	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且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不含就地式农村生活污水）	
<p>注：[1]环境敏感区域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p> <p>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gt;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2〕16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联动区域，故本项目实施审批制。</p> <p><b>3.项目工程组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码头	靠泊船舶为 100 吨及以下杂货船，岸线长度 60m，前沿水深 2.8m，设置 3 台桥式起重机	新增粉煤灰密闭输送管道，新增 1 个岸电箱	靠泊船舶为 100 吨及以下杂货船，岸线长度 60m，前沿水深 2.8m，设置 3 台桥式起重机、1 个岸电箱、1 套粉煤灰密闭输送管道
储运工程	室内堆场	钢棚结构，室内堆场，面积约为 13800 平方米	改造为 3 个室内堆场，黄沙、石子堆场、粉煤灰储料仓及钢材堆场，黄沙、石子堆场面积约为 3960 平方米，三面围墙，设顶棚，喷淋装置；粉煤灰储料仓面积约为 8640 平方米，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钢材堆场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三面围墙，主要用于存储钢材。	3 个室内堆场，黄沙、石子堆场、粉煤灰储料仓及钢材堆场，黄沙、石子堆场面积约为 3960 平方米，三面围墙，设顶棚，喷淋装置；粉煤灰储料仓面积约为 8640 平方米，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钢材堆场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三面围墙，主要用于存储钢材
临时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仅初期雨水池未完成，施工材料临时堆场待施工期结束后随之清除。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依托现有项目	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厂区所在区域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资质单抽运处置。	厂区现已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在码头后方区域增设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00m <sup>3</sup> （长 20m*宽 2*深 2.5），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回用于喷淋、道路、地坪喷洒、车辆冲洗工序，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现已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在码头后方区域增设 1 个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00m <sup>3</sup> （长 20m*宽 2*深 2.5），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回用于喷淋、道路、地坪喷洒、车辆冲洗工序，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供员工日常生活使用，码头区设置 1 套岸线系统，为停靠船舶配电	依托现有项目	由市政电网接入，供员工日常生活使用，码头区设置 1 套岸线系统，为停靠船舶配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	本项目新增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燃油尾气，装卸粉尘经移动式雾炮、顺林、布袋除尘等装置处理后排放；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油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进行限速管理	新增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及燃油尾气，装卸粉尘经移动式雾炮、顺林、布袋除尘等装置处理后排放；堆场扬尘经定期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油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进行限速管理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资质单抽运处置	新增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回用于喷淋、道路、地坪喷洒、车辆冲洗工序，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回用于喷淋、道路、地坪喷洒、车辆冲洗工序，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m <sup>2</sup> ，用于废布袋的暂存。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m <sup>2</sup> ，用于废布袋的暂存。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船舶鸣号管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船舶鸣号管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环境风险措施	雨水口截止阀、围油栏、储油桶等	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口截止阀围油栏、储油桶等，新增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等。	配备围油栏、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材料等物资

#### 4.货种及吞吐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黄沙、石子、粉煤灰、钢材从水上至陆上的转运，不涉及废钢及钢材加工，具体转运量见下表。

表 2-3 货物种类和规模

序号	货物名称	吞吐量(万吨/年)			来货规格
		进港	出港	合计	
1	黄沙	2.5	0	2.5	100t/船
2	石子	2.5	0	2.5	100t/船
3	粉煤灰	5	0	5	100t/船
4	钢材	5	0	5	100t/船
合计		15	0	15	/

## 5.主要设备

表 2-4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能源	备注
1	桥式起重机	台	3	10T	电能	依托现有项目
2	粉煤灰密闭管道装卸系统	套	3	/		新增
3	布袋除尘器	台	5	定制		新增
4	叉车	台	1	/	燃油	新增
5	铲车	台	1	/	燃油	新增
6	铲车	台	1	/	用电	新增
7	空压机	个	1	1200Nm <sup>3</sup> /h	空压机房内	新增
8	储气罐	个	1	/	压缩空气	新增
9	洒水车	辆	1	/	/	新增
10	移动式雾炮机	个	1	/	/	新增
10	扫地车	个	1	/	电动	新增
11	在线监测仪	个	1	/	/	新增
12	洗车设备	套	1	/	水喷淋	新增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叉车、铲车用柴油。本项目运营使用 1 台燃油叉车和 1 台燃油铲车，一台叉车油箱储油量约 60L，一台铲车油箱储油量约 300L，故本项目柴油最大在线使用量为 360L，项目厂区内不储存柴油。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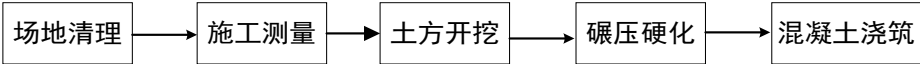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柴油	/	/	360L (0.324t)	/	叉车在线使用
2	机油	/	/	0.01t	/	设备保养自在线使用

本项目柴油、机油均不在场内暂存，最大暂存量为在线使用量，项目非道路移动燃油设备日常用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内暂存。

表 2-6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1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熔点：-18℃，沸点：283-338℃，相对密度（水=1）：0.87-0.9，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	机油	主要成分为抗氧化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抗磨添加剂，甲基增稠剂和精制矿物油。光滑均匀油膏，有轻微气味，不溶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94 1332 273"> <tr> <td data-bbox="325 194 408 273"></td> <td data-bbox="408 194 557 273"></td> <td data-bbox="557 194 1332 273">水。相对密度为 0.85g/cm<sup>3</sup>，蒸汽密度（空气=1）&gt;1，沸点、熔点、蒸气压、闪点、爆炸极限均无资料。</td> </tr> </table> <p><b>7.用电</b></p> <p>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码头设置 1 个岸电箱，供船舶靠岸时使用。岸电箱位于码头西侧墙面内侧，其配置符合《岸电箱》（GB/T-4406-2014）标准。</p> <p><b>8.人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码头装卸工人 10 人，昼间 16 小时两班制运行，年运行 330 天。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等设施，员工通过外送客饭解决就餐问题。</p>			水。相对密度为 0.85g/cm <sup>3</sup> ，蒸汽密度（空气=1）>1，沸点、熔点、蒸气压、闪点、爆炸极限均无资料。
		水。相对密度为 0.85g/cm <sup>3</sup> ，蒸汽密度（空气=1）>1，沸点、熔点、蒸气压、闪点、爆炸极限均无资料。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1.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码头南侧为南横引河，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南横引河为VI级航道，可通航 100 吨级以下的船舶。北侧为宏海公路，东侧和西侧为绿地。黄沙、石子堆场东南侧外部设三级沉淀池，容积约 100m<sup>3</sup>，用于收集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道路、地坪喷洒废水；码头东侧设垃圾回收点，用于收集员工生活产生以及船舶临时停靠产生的生活垃圾；桥式起重机位于码头偏西南侧位置，用于运载货船的黄沙、石子、钢材至堆场内（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本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4。</p> <p><b>2.施工布置</b></p> <p>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及陆域构筑物建设，不涉及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清理，开挖收集水沟及三级沉淀池，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搅拌，施工机械运作时间较短，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少，施工人员住所均位于项目周边，不需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施工时生活污水同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一并委托专业单位抽运处置。</p>			

施工方案	<p><b>1.施工工艺</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及桥式起重机，新增岸电系统，调整码头使用功能及运输货种，不涉及场地设备的拆除，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建设及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堆场进行改造、开挖收集水沟及三级沉淀池、增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输送管道等。施工工艺流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gt; B[施工测量]     B --&gt; C[土方开挖]     C --&gt; D[碾压硬化]     D --&gt; E[混凝土浇筑]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1 项目水沟及三级沉淀池施工工艺流程图</b></p> <p><b>2.施工时序</b></p> <p>本项目整个施工时序包括场地清理、施工测量、土方开挖、场地碾压硬化、混凝土浇筑、废气处理设备、密闭管道的安装。项目采用混凝土成品，不涉及混凝土搅拌。</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主体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b></p> <p><b>1.1 主体功能区划</b></p> <p>根据《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都市功能优化区、都市发展新区、新型城市化地区、综合生态发展区四类功能区域，以及呈片状或点状形式分布于全市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p> <p>本工程位于崇明区庙镇镇，属于综合生态发展区，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故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p> <p><b>1.2 生态功能区划</b></p> <p>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崇明区设置了东滩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长江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滩地质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风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西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平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平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东滩滨岸带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青草沙水源涵养红线、东风西沙水源涵养红线、东风西沙滨岸带水源涵养红线、青草沙滨岸带水源涵养红线、佘山岛领海基点、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宏海公路681号，不涉及上海市生态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附图8）。</p> <p><b>2.生态环境现状</b></p> <p><b>2.1 陆生生态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庙镇镇宏海公路681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区开展运输、仓储业务，现有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南横引河周边较为空旷，主要为绿地，部分河道周边零星分布有村庄、厂房。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该地区生态系统主要类型为农林复合区，生物种群较少，生物多样性单一。根据区域历史资料，工程所在区域内目前无大型哺乳动物，小型动物有兽类、禽类、两栖爬行类等，兽类主要有褐家</p>
--------	--

鼠、小家鼠、铁鼠、蝙蝠、黄鼬等；禽类有雁、燕子、鹌鹑、鸽、雀、斑鸠、布谷鸟、画眉、白头翁、鸬鹚、黄鹌、啄木鸟、乌鸦、喜鹊、杜鹃等；两栖爬行类青蛙、蟾蜍、龟、鳖、青梢蛇、四脚蛇、壁虎等。经现场调查，项目西侧、北侧植被类型为人工植被，树种为香樟树、水杉等，归公路管理局所有，用于道路绿化工程。根据 2021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本项目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2.2 水生生物现状

由于崇明三岛（崇明岛、长兴岛和横沙岛）的水生生态状况基本相似。为反映工程区域的水生生态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了《崇明环岛运河南河（庙港~三沙洪）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对崇明岛南横引河的生态调查数据，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近年来，该区域河道未发生变化，引用数据为分别位于本项目下游 740m（W1）和上游 3.9km（W2）的监测点位，具体点位布置见下表，引用数据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见下图。

表 3-1 生态调查点位坐标

点位	经度	纬度
W1	31°41'49.741"	121°20'03.014"
W2	31°40'15.422"	121°22'26.945"



图 3-1 生态调查点位图

调查结果如下：

## (1) 浮游植物

### ① 种类组成

本次调查共鉴别到浮游植物6门28属54种，其中蓝藻门（Cyanophyta）2属2种，绿藻门（Chlorophyta）12属18种，硅藻门（Bacillariophyta）8属18种，裸藻门（Euglenophyta）2属10种，隐藻门（Cryptophyta）2属4种，甲藻门（Chrysophyceae）2属2种，其中绿藻门和硅藻门的种类相对较多。从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整体上看，绿藻门以及硅藻门具有一定的优势，各占种类总数的3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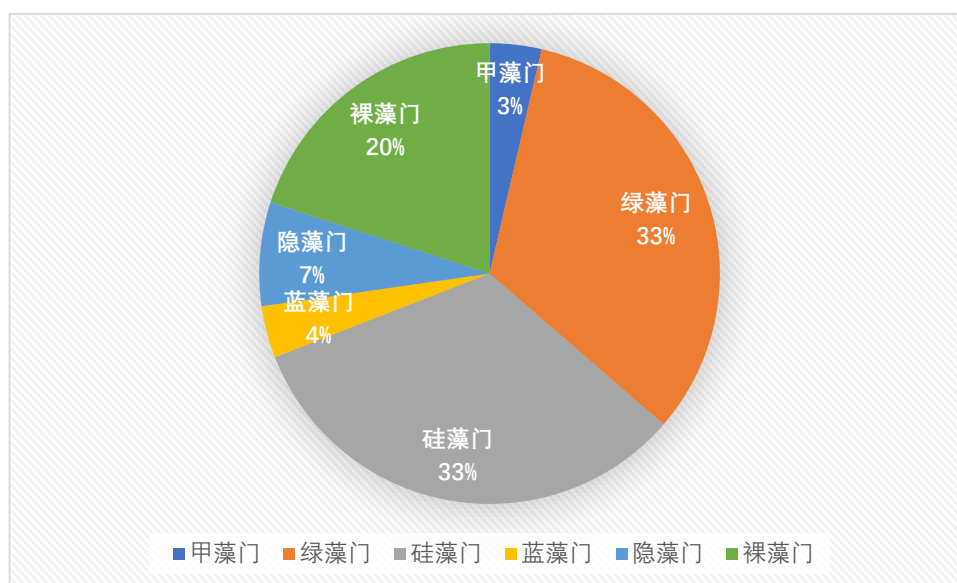


图 3-1 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

在本次监测涉及各监测点位浮游植物的种类数上，2个采样点位浮游植物的种类数分别为34和43种。W2点位种类数相对较多，多以绿藻门和硅藻门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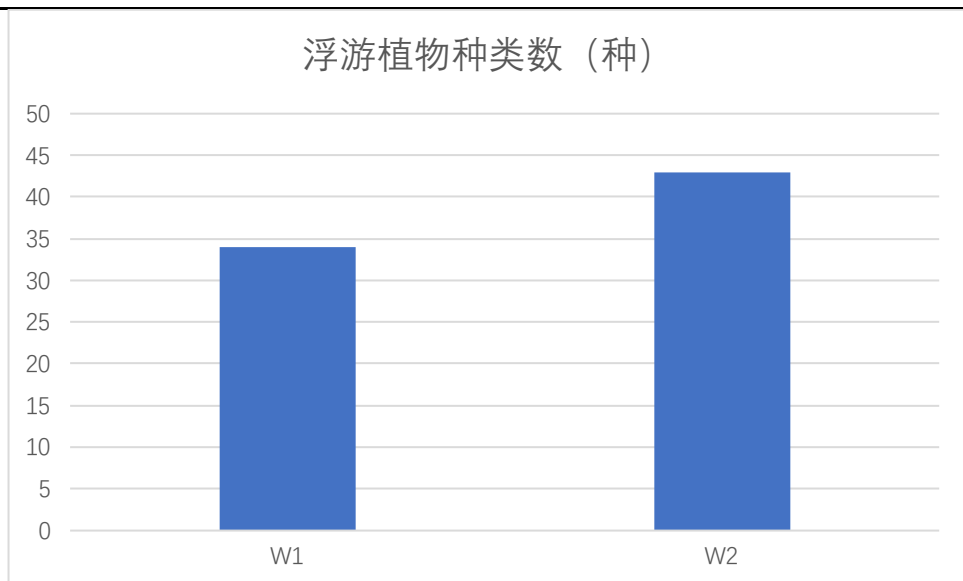


图 3-2 各监测点位浮游植物种类组成比较

两个点位的优势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优势种为绿藻门的小球藻 (*Chlorella vulgaris*)、四尾栅藻 (*Scenedesmus quadricauda*)，硅藻门的小环藻属 (*Cyclotella spp*)、尖针杆藻 (*Synedra acus*) 以及隐藻门的尖尾蓝隐藻 (*Chroomonas acuta*)、吻状隐藻 (*Cryptomonas obovata*) 和裸藻门的曲膝裸藻 (*Euglena geniculata*)。

### ②数量特征

从浮游植物的数量特征上看，两个采样点位的浮游植物个体密度差异较小。如下表所示，两个采样点的分布密度分别为4640个/毫升和5280个/毫升，其中 W2 点位浮游藻类植物密度略高于 W1。

表 3-2 浮游植物的种类组成及数量特征

类型	W1	W2
所属门	6	6
种类数	34	43
个体数 (个/毫升)	4640	5280

### ③水质生物学评价

根据浮游藻类浮游植物的个体数计算所得，可见各采样点的 *Shannon-wiener* 生物多样性指数 (H) 都均在4以上，*Pielou* 均匀度指数 (e) 分别为0.820和0.809，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水质等级可以被评价为轻污染或清洁。

表 3-3 水质生物学评价结果汇总

类型	W1	W2
----	----	----

Shannon-wiener 生物多样性指数 (H)	4.171	4.388
Pielou 均匀度指数 (e)	0.82	0.809

#### ④叶绿素a及营养状况

根据实验结果，各监测点位叶绿素含量如下表所示，由此可知，2个采样点的叶绿素a含量均偏高。两个点位叶绿素a含量分别为17.65mg/m<sup>3</sup>和23.10mg/m<sup>3</sup>。根据美国环保局利用叶绿素a划分营养型的标准，叶绿素含量大于10mg/m<sup>3</sup>为富营养型，小于4mg/m<sup>3</sup>的为贫营养型，介于4和10之间的为中营养型，也即监测的2个点位均为富营养型。

**表3-4 各监测点位叶绿素含量**

采样点	叶绿素含量 mg/m <sup>3</sup>	评价类型
W1	17.65	富营养性
W2	23.10	富营养性

#### (2) 浮游动物

##### ①种类组成

浮游动物是河流生态系统的初级消费者，一般包括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等几类，其种类组成和生物量能间接反映水体所处状态。

本次监测调查结果显示，在2个采样点中共观察到浮游动物10种，其中轮虫类检出有8种、桡足类2种。在浮游动物的种类分布方面，常见种主要有前节晶囊轮虫 (*Asplanchna priodonta*)、萼花臂尾轮虫 (*Brachionus calyciflorus*)、针簇多肢轮虫 (*Polyarthra trigla*)、广布中剑水蚤 (*Mesocyclops leuckarti*)、中华哲水蚤 (*Sinocalanus sinensis*) 等。监测点位 W1、W2 分别检出浮游动物种类数4种和8种。

##### ②数量特征

从各监测断面浮游动物的生物栖息密度上看，2个采样点位的浮游动物的栖息密度分别为27.5个/L、13.5个/L。

**表 3-5 浮游动物的种类组成及数量特征**

类型	W1	W2
种类数	4	8
个体数(个/L)	27.5	13.5

##### ③水质生物学评价

根据目标河流的实际情况，结合各监测断面浮游动物的具体监测结

果，采用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H) 对水体水质进行生物学评价。根据浮游动物个体数计算 *Shannon-wiener* 生物多样性指数 H，计算得出，2 个监测点生物多样性指数 H 值分别为 1.84 和 2.86，对比评价标准，W1 和 W2 水质等级为中污染状态。

**表 3-6 各调查点浮游动物 Shannon-Wiener 多样性指数**

类型	W1	W2
多样性指数 (H)	1.84	2.86
评价结果	中污染	中污染

### (3) 底栖生物

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作为河流生态系统生物群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群落组成以及形态变化等能较好地反映河段生境条件的变化以及河流系统所处的状态。

#### ① 种类组成

根据现场调查和采样分析，从底泥样品中共检出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3 种，种类组成相对较为贫乏。监测结果表明底栖动物为河蚬 (*Corbicula fluminea*)、霍普水丝蚓 (*Limnodrilus hoffmeisteri*)、钩虾 (*Gammarus sp.*)。

#### ② 数量特征

在底栖动物个体密度和生物栖息密度方面，W1、W2 各监测点位的生物密度分别为 25.83g/m<sup>2</sup>、77.22g/m<sup>2</sup>，个体密度分别为 64 个/m<sup>2</sup>、320 个/m<sup>2</sup>。各监测点位种类组成和个体密度情况见下表。

**表 3-7 采样断面底栖生物种类组成和生物密度**

监测点	种类数	个体密度 (个/m <sup>2</sup> )	生物密度 (g/m <sup>2</sup> )
W1	2	64	25.83
W2	1	320	77.22

#### ③ 水质生物学评价

根据调查区水体实际情况，选用 Goodnight 修正指数 (G.B.I 指数) 评价水体的水质状况，从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的 G.B.I 值均 W1 为 0，W2 为 1，评价结果分别为重污染、清洁或轻污染。G.B.I 指数受采样点位置影响较大，W1 点由于断面的水流速度偏大，河底受冲刷后不利于底泥沉积，底栖生物数量较少，因此，W1 点位评价结果为重污染；

W2点的水动力条件较差，水流比较平缓，底泥淤积为底栖生物提供了比较好的生境，种类与数量较为丰富，因此，该点位底栖生物评价结果为清洁至轻污染。

表 3-8 采样断面底栖生物 G.B.I 指数

监测点	G.B.I.指数	评价结果
W1	0	重污染
W2	1	清洁至轻污染

(4) 鱼类

根据《崇明岛内河夏季鱼类群落组成及分布特征》（华东师范大学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崇明生态研究院，2021），调查期间共采集鱼类样本 4417 尾，分属 6 目 9 科 30 种，其中鲤形目鲤科鱼类种类最丰富达 19 种，占总物种数的 63.3%；鲇形目次之有 5 种，占总数的 16.7%；鲈形目 3 种，鲱形目、鳊鲃目、鲢形目各 1 种。从生态类型来看，以淡水鱼类为主，有 27 种，另外洄游性鱼类和近海鱼类分别为 2 种和 1 种。调查期间，南横引河共记录鱼类 6 目 7 科 17 种，其中 14 种为淡水鱼类，2 种为洄游性鱼类，1 种为近海鱼类。鳊 *Elopichthys bambusa*、麦穗鱼 *Pseudorasboraparva*、寡鳞飘鱼 *Pseudolaubuca engraulis*、沙塘鳢 *Odontobutis obscurus*、太湖新银鱼 *Neosalanx taihuensis* 仅在南横引河有记录。三条竖河共记录到鱼类 5 目 5 科 18 种，其中 15 种为淡水鱼类，2 种为洄游性鱼类，1 种为近海鱼类。

3. 大气环境

① 常规污染物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护[2011]25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1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崇明区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9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5	60	μg/m <sup>3</sup>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5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mg/m <sup>3</sup>	22.5%	达标

2021 年崇明区各项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②其他污染物

本次环评委托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对 G1 (TSP 补充监测点位) 监测点进行了七天的 TSP 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附近近二十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如下。



图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监测方法和检出限:《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检出限0.001mg/m<sup>3</sup>;

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	----	----	----------	---------	--------	----------

2021.10.09	晴	东南	101.2	26.3	50.4	1.8
2021.10.10	晴	东北	101.2	26.3	58.9	2.4
2021.10.11	晴	东北	101.2	26.3	62.7	2.1
2021.10.12	晴	东北	101.2	27.4	56.7	2.1
2021.10.13	晴	东北	101.2	28.9	63.4	1.7
2021.10.14	晴	东南	101.2	29.9	60.4	2.6
2021.10.15	晴	东北	101.2	27.1	56.7	1.5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时间表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021.10.09	0.028	0.3	mg/m <sup>3</sup>	9.33%	达标
	2021.10.10	0.021	0.3		7.00%	达标
	2021.10.11	0.043	0.3		14.33%	达标
	2021.10.12	0.024	0.3		8.00%	达标
	2021.10.13	0.022	0.3		7.33%	达标
	2021.10.14	0.035	0.3		11.67%	达标
	2021.10.15	0.022	0.3		7.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数据显示，区域TSP日均值评价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参考限值0.3mg/m<sup>3</sup>。

#### 4.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崇明区全区 27 个市考核断面（5 个国考断面，22 个市考断面）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全区 34 个区级断面，按III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29-0.75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53，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长江-南门港码头断面的水质为最优，北湖-湖东断面和北湖-湖西断面的水质相对较差。按单因子评价，区级断面中，中兴镇中心横河-永南村、创建河-创建河泵闸桥、红星港-新盟路桥、北湖-湖西断面为IV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北湖-湖东、北湖-湖中心断面为V类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82.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现状调查要求，本次评价在南横引河各设 2 个监测断面，W2 设置在南横引河上游 500m 处，W1 设置在南横引河下游 500m 处。每个断面在河道中心处设立一条垂线，每条垂线上各一个测点，为水面下 0.5m 处，具体位置见附图 3。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1年10月11~13连续调查取样3天，我单位委托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横引河开展一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方法：水质采样及分析方法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因子：水温、pH值、DO、SS、高锰酸盐指数、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 3-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W1			W2			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11	10.12	10.13	10.11	10.12	10.13		
分析指标	单位	检出限								
pH值	无量纲	-	7.42	7.36	7.51	7.44	7.41	7.69	6~9	达标
水温	℃	-	24	24.2	24.5	24.1	24.2	24.7	-	/
DO	mg/L	-	4.18	4.10	5.17	4.42	4.22	5.01	≥5	超标

SS	mg/L	-	79	61	49	92	54	55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4.2	4.3	4.6	4.0	4.4	4.6	≤6	达标
COD	mg/L	4	12	18	16	13	10	8	≤2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0.5	3.4	4.3	3.6	3.3	2.5	2.4	≤4	达标
氨氮	mg/L	0.025	0.795	0.839	0.797	0.9	0.866	0.988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19	0.18	0.19	0.17	0.17	0.16	≤0.2	达标
总氮	mg/L	0.01	1.46	1.37	1.47	3.7	1.44	1.5	≤1.0	/
石油类	mg/L	0.01	0.03	0.02	0.02	0.03	0.03	0.04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由于本调查水域不属于湖和库的范畴，所以本报告中对总氮含量不做评价。										
<p>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9），本项目位置属于Ⅲ类地表水功能区，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由上表可知，W1、W2 在 10.11-10.12 日监测期间 DO 均存在超标现象。</p> <p>综合南横引河 DO、总氮超标的问题，主要原因可能时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影响导致的，可能导致的原因有：①农田灌溉施肥过程中，未被土壤吸收的部分肥料，随地表水流入河道，导致河道水体污染；②受污染的初期雨水流入河道等。</p> <p><b>5.声环境</b></p> <p>根据《2021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崇明区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基本稳定。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较去年基本持平，除 1 类、2 类功能区的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夜间时段外，其余各功能区的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9.7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2.2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五年来，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不大，保持稳定，其中近两年昼夜间噪声有下降的趋势。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2.7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2.4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五年来，道路</p>										

交通噪声变化不大，总体平稳；近三年昼夜噪声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本项目位于1类声功能区，项目南侧为南横引河，属于内河航道，为进一步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在2021年10月14日和2022年9月1日对周边2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及四侧厂界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如下图，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Leq	单位	标志限值	是否达标	
北侧民宅 △N1	2021.10.14; 18:10-18:30	50	dB(A)	55	达标	
	2021.10.14.; 20:01-22:21	43	dB(A)	45	达标	
南侧民宅 △N2	2021.10.14; 18:35-18:55	48	dB(A)	70	达标	
	2021.10.14; 22:23-22:43	42	dB(A)	55	达标	
东侧厂界 △N3	2021.10.14; 19:01-19:21	47	dB(A)	55	达标	
	2021.10.14; 22:46-23:06	41	dB(A)	45	达标	
南侧厂界 △N4	2021.10.14; 19:23-19:43	47	dB(A)	70	达标	
	2021.10.14, 23:08-23:28	42	dB(A)	55	达标	
西侧厂界 △N5	19:46-20:06	50	dB(A)	55	达标	
	23:31-23:51	42	dB(A)	45	达标	
北侧厂界 △N6	20:11-20:31	49	dB(A)	55	达标	
	2021.10.14, 23:54-00:14	40	dB(A)	45	达标	
庙镇派出所 N7	1F	2022.8.28; 16:30-16:50	53.9	dB(A)	55	达标
		2022.8.28; 22:00-22:20	44	dB(A)	45	达标
	3F	2022.8.28; 16:33-16:53	51.0	dB(A)	55	达标
		2022.8.28; 22:00-22:20	43.8	dB(A)	45	达标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项目南侧厂界（岸线）及南侧民宅距离南横引河均小于45m，属于“内河航道两侧在相邻声环境功能区为1类区内45米范围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限值要求。

**图 3-5 项目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N1、N3、N5、N6、N7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功能区；N2、N4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对应的排放标准。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使用场地采取硬化措施、收集水沟及三级沉淀池均采用混凝土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b>1.现有厂区建设历史</b></p> <p>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装卸码头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681 号（南横引河右岸），原为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运输货种为钢材，设计吞吐量约为5万吨，由于经营不善，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于 2004 年 1 月关闭，关闭后一直处于资产清算阶段，直至 2007 年 4 月通过拍卖的形式，被上海宝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购买后该码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直至 2021 年 5 月被上海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购买后再次投入使用。</p> <p><b>2.现有厂区环保手续情况</b></p> <p>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始建成 1989 年，属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前建成项目，无环评要求，无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p> <p><b>3.厂区原主要生产工艺</b></p> <p>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 1989 年~2004 年主要经营内容为件杂货码头，主要工艺为装卸、暂存，货种为钢材。</p> <p><b>4.厂区原有污染源及排放情况</b></p> <p>(1) 废气</p> <p>原有项目为件杂货码头项目，运输货种为钢材，装卸等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2) 废水</p> <p>原有项目不接收船舶水污染物，船舶水污染物由船方自行委托处置。仅涉及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0.45t/d）。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参考《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p>

	<p>400mg/L、BOD<sub>5</sub>: 250mg/L、NH<sub>3</sub>-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2三级标准后委托资质单位外运,最终送至城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固废</p> <p>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4) 地下水、土壤;原厂区场地道路均采取硬化措施,不涉及沉淀池、收集水沟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已于 2004 年 1 月停止运营。</p> <p><b>4.环保投诉及环境管理</b></p> <p>根据建设单位回顾,原件杂货码头运行期间未发生过船舶溢油事故、夹带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及居民投诉。</p> <p><b>5、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b></p> <p>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已于 2004 年 1 月停止运营,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走访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水环境目标为项目码头所在南横引河,以航运为主,不涉及高等水生植物。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三场一通道”,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取水口、国考断面、市考断面等。</p> <p>根据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区域环境特征及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本工程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如下:</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主要污染源预测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属于 <math>1\% \leq P_{max} \leq 10\%</math>,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厂界外延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1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距厂界距离/m
		北纬 N	东经 E					
1	庙西村	121.32227471	31.71166695	居住	约 200 户	2 类功能区	西北	1769
2	庙中村	121.34645195	31.70861314	居住	约 200 户		北	1088
3	镇东村	121.355538	31.7003121	居住	约 500 户		东北	130
4	民华村	121.35979014	31.70944364	居住	约 300 户		东北	2130
5	江镇村	121.35629756	31.68669840	居住	约 400 户		东侧	907
6	宏达村	121.36489208	31.67990982	居住	约 300 户		东南	1975
7	万北村	121.36382286	31.67507183	居住	约 100 户		东南	2278
8	联益村	121.35401457	31.68095803	居住	约 300 户		东南	1107
9	启瀛村	121.34306466	31.68950643	居住	约 500 户		南	120
10	鸽龙村	121.33119191	31.67784356	居住	约 400 户		东南	1721
11	南星村	121.32598404	31.68670921	居住	约 400 户		西	1423
12	庙南村	121.33729784	31.69847221	居住	约 400 户		西北	806
13	爱民村	121.32532599	31.70768501	居住	约 100 户		西北	2542
14	江口小学	121.36012005	31.68267157	居住	约 200 人		东南	1576
15	崇明区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36619047	31.67965802	医疗机构	约 100 人		东南	2252
16	崇明区人民法院庙镇人民法庭	121.35130613	31.71483378	行政办公	约 50 人		北	2411
17	庙镇居委会	121.35331254	31.71337829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北	2335

18	庙镇政府	121.34920071	31.71252808	行政办公	约 50 人		北	2159
19	上海市崇明区第三人民医院	121.34393138	31.71414158	医疗机构	约 200 人		西北	2287
20	上海孝庄养老院	121.32736630	31.70828118	医疗机构	约 200 人		西北	2434
21	庙镇派出所	121.34701816	31.69243614	行政办公	50 人		NE	2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5.2.3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A)，故属于二级评价。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周边 200m，项目 200m 内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距厂界距离 /m
		北纬 N	东经 E					
1	启瀛村	121.3432216	31.685158	居住	约 10 户	1 类声功能区	SW	120
2	庙镇派出所	121.34701816	31.69243614	行政办公	50 人		NE	2
3	镇东村	121.3469338	31.695592	居住	约 10 户		NE	110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1），本项

目为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项目，属于IV类评价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范围，故本项目不识别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复合型项目。

a.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周边设置的集水槽收集后，一并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喷淋、道路、地坪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评价等级确定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b.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取水，且营运期不涉及维护性疏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的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相对建设项目建设前日均或潮均流速及水深、或高（累积频率 5%）低（累积频率 90%）水位（潮位）变化幅度超过±5%的水域”，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定为码头区上下游各 500m 之间的区段，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6 项目周边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现状河口宽度 (m)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m)	通航情况
1	南横引河	75	西南	紧贴	通航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水域岸线长度为 60m，总占地约 0.051675km<sup>2</sup><2km<sup>2</sup>，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地表水水文要素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且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故确定本项目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属于一般区域。

	<p>评价工作范围应依据“评价项目对生态因子的影响方式、影响程度和生态因子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存关系确定。可综合考虑评价项目与项目区的气候过程、水文过程、生物过程等生物地球化学循环过程的相互作用关系，以评价项目影响区域所涉及的完整气候单元、水文单元、生态单元、地理单元界限为参照边界”。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陆域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占地范围，且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水域生态评价范围参照地表水水文要素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小于 0.05km<sup>2</sup>，项目不涉及取水，且营运期不涉及维护性疏浚，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文要素评价等级设为三级，评价范围为“相对建设项目建设前日均或潮均流速及水深、或高（累积频率 5%）低（累积频率 90%）水位（潮位）变化幅度超过±5%的水域”，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水域生态评价范围定为码头区上下游各 500m 之间的区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敏感保护区和珍稀野生动植物。</p> <p><b>6.环境风险环境保护目标</b></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船舶燃油舱携带的燃料油、叉车用柴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p> <p><b>7.土壤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其他”，为IV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识别土壤环境保护目标。</p>
评价标准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1）环境空气</p>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5 环境空气质量部分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定标准值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μg/m <sup>3</sup>	150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sub>2</sub>	200μg/m <sup>3</sup>	8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NO <sub>x</sub>	250μg/m <sup>3</sup>	100μg/m <sup>3</sup>	5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	15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	75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CO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O <sub>3</sub>	200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	
TSP	—	300μg/m <sup>3</sup>	200μg/m <sup>3</sup>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自[2011]251号），项目所在地块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高锰酸盐指数	≤6	
总磷	≤0.2	
总氮	≤1.0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DO	≥5	

(3) 声环境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表 3-17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适用范围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南侧厂界	昼间	7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夜间	55dB(A)	中4a类功能区标准 <sup>[1]</sup>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昼间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1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	45dB(A)	

注：[1]本项目位于1类功能区，南横引河属于内河航道，按照《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内河航道两侧45m范围内执行4a类功能区标准。  
[2]项目北侧宏海公路为2车道道路。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3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表 3-18 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颗粒物-炭黑尘	15	≥15	0.36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依据《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针对易扬尘的干货码头堆场排放的扬尘应安装和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表 3-19 本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1次/日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31/964-2016)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6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相关要求，机械生产企业生产的新机械出厂前需满足GB36886—2018表1中II类限值的要求，同时编制机械自查报告。因此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烟度限值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类限值，具体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3-20 非道路柴油机械排放烟度限值

类别	额定净功率 (Pmax)	光吸收系数/m <sup>-1</sup>	林格曼黑度级数
----	--------------	-----------------------	---------

	/kW		
II	P <sub>max</sub> <19	2.00	1
	19≤P <sub>max</sub> <37	1.00	1
	P <sub>max</sub> ≥37	0.80	

注：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公告》，上海市外环线以外区域自2020年10月1日起，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国I及以前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运输船舶停靠码头后接入岸电系统，停止辅机运行，严格要求使用低硫油作为船舶柴油辅机燃料。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油；其他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即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m/m*的船用燃油。

(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周边设置的集水槽收集后，一并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喷淋、道路、地坪等，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灰尘抑制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0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建筑施工用水（灰尘抑制用水）
1	PH	/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400	30
3	浊度/NTU	/	10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5	COD <sub>Cr</sub> （mg/L）	500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10
7	氨氮（mg/L）	45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9	石油类	15	/

船舶水污染物向区域接受服务单位申报，由接收服务单位接收处置。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表1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2)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下列规定要求后航行中排放：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的海域，根据船舶类别和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时间，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分别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①在2012年1月1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其污染物排放控制按下表规定执行。

**表 3-21 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BOD <sub>5</sub> (mg/L)	5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2	SS (mg/L)	150	
3	耐热大肠菌群数 (个/L)	2500	

②在2012年1月1日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其污染物排放控制按下表规定执行，客运船舶除外。

**表 3-22 船舶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BOD <sub>5</sub> (mg/L)	50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2	SS (mg/L)	150	
3	耐热大肠菌群数 (个/L)	2500	
4	COD <sub>Cr</sub> (mg/L)	125	
5	PH (无量纲)	6~8.5	
6	总氯 (总余氯) (mg/L)	<0.5	

舱底水以及洗舱水：

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船舶含油废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4.1中的下表规定执行。

**表 3-23 船舶含油废水的执行规定**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本标准4.2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按下表规定执行,排放应在船舶航行中进行。

**表 3-24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项目,运行期来往船舶应遵守《上海市防止船舶污染内河通航水域暂行规定》和《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禁止任何船舶和个人任意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或倾倒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水污染物,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3-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分类	因子				
噪声	Leq(A)	营运期	南厂界外1m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东、西、北侧厂界外1m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暂存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进行标识设置。
其他	本项目为交通运输业项目，为非产业类项目，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码头已建设完成，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及陆域构筑物建设，不涉及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主要建设内容为开挖收集水沟及三级沉淀池、增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输送管道等。</p>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为工地扬尘及运输车的汽车尾气。</p> <p>根据《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方必须严格控制扬尘，具体方式如下：</p> <p>1)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化措施。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或飞扬。</p> <p>2)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围挡高度可按 2m 设置）、喷淋（每个施工段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方能进入市政道路。</p> <p>3)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p> <p>4)定期维护施工机械，禁止施工机械的超负荷工作。加强运输管理，对机械、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p> <p>5)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p> <p><b>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所均位于项目周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建设，不涉及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仅涉及三级沉淀池开挖、设备设施安装等，施工期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分离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p> <p><b>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三级沉淀池开挖及设备设施安装过程，运输车辆同时也有噪声影响。</p> <p>1)施工现场周围采取硬质材料设置围挡。</p>
-------------	---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如必须进行夜间连续施工,则应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才能施工,同时应对周围居民出具告示,告知具体施工时间。

3)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通过对全体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培养环境观念,树立正确的环境意识,减少环境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阶段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噪声限值要求。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各类建筑垃圾应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可利用的部分,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时必须采用密闭的车箱。不可随意向附近水体倾倒建筑垃圾。

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等有关规定,使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位于南横引河,不涉及水工构筑物的建设,不涉及疏浚、清淤等工程,且项目周边无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间泥浆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周边环境;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时必须采用密闭的车箱,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陆域生态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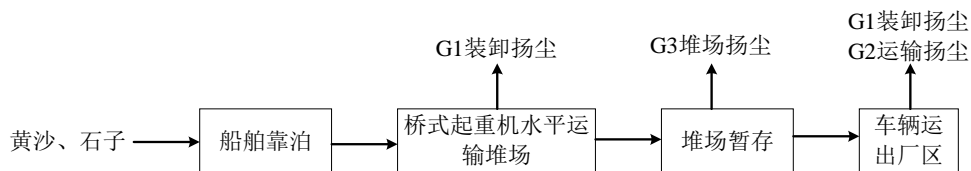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施工在厂区原有占地内进行,不会对周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滩涂的永久占用及生态环境的破坏,引起水土流失、改变土地利用方式等。

项目施工期较短,待施工结束后,除了项目永久占用的滩涂用地以外,其余水域、滩涂的生物均能得到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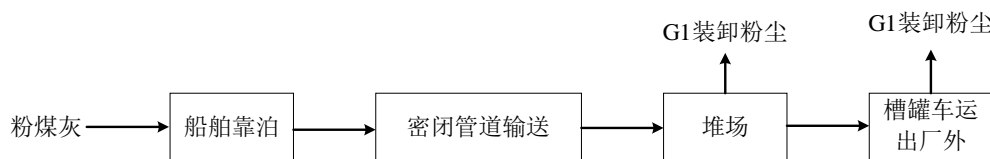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码头仅涉及黄沙、石子及钢材的装卸和暂存，不涉及钢材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黄沙、石子：



粉煤灰：



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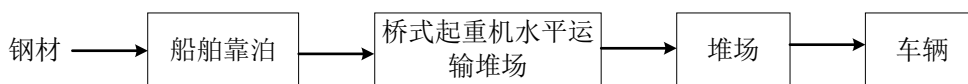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输流程图

黄沙、石子、钢材装卸：装载黄沙、石子和钢材的运输船舶进入码头内，待船舶停靠在码头时，船舶柴油发动机处于关停状态，使用岸电。项目使用桥式起重机进行非连续式卸船作业，黄沙、石子经桥式起重机抓起后，缓慢平移至堆场内卸下后暂存，后装至车辆内运送到收货人指定地点，车辆运输过程保持密闭状态。

粉煤灰装卸：装载粉煤灰运输船舶为罐船，船舶停靠在码头时，船舶柴油发动机处于关停状态，使用岸电系统供电，罐船储罐为全密闭状态，罐船设置有管道连接口，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输送至密闭储料仓内。

注：①码头设垃圾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S1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项目不提供船舶维修，码头停靠船舶直接归属船方，船舶停留时间较短，禁止将船上的生活污水、压舱水、洗舱水等排至陆域，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压舱水、洗舱水等由移动防污染船舶接收，船舶靠岸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S1由码头上的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

③船舶进港靠岸后就熄灭船舶的柴油动力系统，使用岸电，基本不产生尾气。

④降雨时会对地面形成一定的冲刷，初期雨水中的 SS 较高，初期雨水 W1 经码头沿岸侧设置的集水槽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

⑤黄沙、石子码头取料、堆场卸料及装载至车辆时会产生装卸粉尘 G1，黄沙、石子堆场暂存时会产生堆场扬尘 G3，黄沙、石子在厂区道路运输时会产生运输扬尘 G2；粉煤灰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进行输送，运输过程无扬尘产生，粉煤灰从密闭管道卸料至储料仓的过程中会产生装卸粉尘 G1，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运输至槽罐车，进入槽罐车是会产生装卸粉尘 G1；黄沙、石子在运输及堆存时会进行喷淋，喷淋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 W2；车辆装货后会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4；码头地坪、道路每日会进行喷洒抑尘，此过程会产生地坪、道路喷洒废水 W3。

⑥三级沉淀池内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冲洗，池内沉淀渣 S2（黄沙、石子、粉煤灰）委托合法合规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项目设备维护委托设备厂商，无废机油等产生。

⑧项目设布袋除尘器对粉煤灰储仓产生的装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S3 收集的粉尘和 S4 废布袋。

⑨厂区内非道路移动燃油设施叉车、铲车使用会产生燃油尾气 G4。

### 1.1 产污工序分析

表 4-1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废气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G1	颗粒物
	车辆运输	运输扬尘	G2	颗粒物
	堆场	堆场扬尘	G3	颗粒物
	厂区	燃油尾气	G4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烃类
废水	降雨期间	初期雨水	W1	SS、pH
	堆场喷淋、装卸喷淋	喷淋废水	W2	SS、pH
	道路、地坪喷洒	道路、地坪喷洒废水	W3	SS、pH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W4	SS、pH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5	SS、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H
固废	船舶停靠、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废纸、废包装等
	三级沉淀池处	沉淀渣	S2	黄沙、石子

	理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S3	粉煤灰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4	废布袋
噪声	桥式起重机、车辆运输、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详见专项评价。根据大气专项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判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颗粒物（PM<sub>10</sub>/TSP）在厂界外的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小于4.39%，在最近环境敏感目标的落地浓度的占标率为4.22%，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本项目建成后，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标准限值；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 3.1 水污染影响

#### 3.1.1 用水情况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包括装卸料喷淋用水、道路、地坪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定员10人，年工作330天，不设浴室、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5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65t/a（0.5t/d）。

##### （2）喷淋用水

由于钢材装卸、堆放过程不产生粉尘，故本项目不对钢材装卸、堆放过程进行喷淋；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输送，运输至粉煤灰储仓后，设置废气收集处置措施，不设喷淋。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黄沙、石子均为散装，黄沙年转运2.5万吨，车辆载重25t，黄沙每日装卸料约4次，石子年转运2.5万吨，车辆载重25t，石子每日装卸料约4次。则项目每日黄沙、石子装卸料共计8次，每次喷淋用水量为50L/次，则装卸料喷淋用水量为120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黄沙、石子堆场每日喷淋3次，喷淋强度为2.0L/（m<sup>2</sup>.次），本项目堆场面积共为3960m<sup>2</sup>，则堆场喷淋用水量为7128t/a。

综上，喷淋用水年用量合计7248t。

### （3）道路、地坪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地坪每日喷洒 2 次，喷洒用水量为 0.4L/（m<sup>2</sup>.次），下雨天不喷淋，每年按 175 天进行计算，码头部分涉及的地坪面积约为 1800m<sup>2</sup>，则道路、地坪用水量为 252t/a。

### （4）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堆场年装卸次数约为 6000 次/年，冲洗强度为 500L/（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000t/a。

## 3.1.2 排水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初期雨水中的含尘量较高，因此也作为废水进行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钢材机加工及废钢运输，本项目码头区域设置有钢棚，降雨时，雨水不会直接与货物接触，用水均为抑尘或清洗灰尘，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三级沉淀池雨水池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置要求。

### （1）初期雨水

a、根据上海市地方执行标准《DB31/T-1043 暴雨强度公式与设计雨型标准》计算：

$$q = \frac{1600(1 + 0.846 \lg P)}{(t + 7.0)^{0.656}}$$

式中：

q—设计降雨强度（L/s·hm<sup>2</sup>）；

P—设计重现期（年）；

t—收集时间（min）

按收集前15分钟雨水量计算，取重现期为1年，码头场地汇水面积约为1800m<sup>2</sup>，得到初期雨水量为37.8m<sup>3</sup>/次（210L/s·hm<sup>2</sup>）。

计算得雨水流量Q为210L/s·hm<sup>2</sup>，即单次初期雨水量为37.8m<sup>3</sup>/次，项目设置1个三级沉淀池，位于码头中部，容积约为100m<sup>3</sup>，建成后可满足要求。

#### b、根据历年降水量计算初期雨水量

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崇明区历年平均降雨量为1128.9mm，初期雨水按照总降雨量的10%计算，汇水面积为1800m<sup>2</sup>，故该区域的雨水总量为203m<sup>3</sup>（年平均降雨量×10%×汇水面积/1000），考虑到初期雨水收集过程中的损耗，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按80%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162t/a。

（2）装卸料喷淋废水、堆场喷淋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虑到蒸发、收集、物料携带等损耗，装卸料喷淋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10%计，则排放量为725t/a。

（3）道路、地坪喷洒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虑到蒸发、收集、地面截留等损耗，道路、地坪喷洒废水排放量按地坪喷洒用水量10%计，排放量为25t/a。

（4）车辆冲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虑到蒸发、收集、车辆携带等损耗，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按车辆冲洗用水量60%计，排放量为1800t/a。

（5）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90%计，排放量为148.5t/a（0.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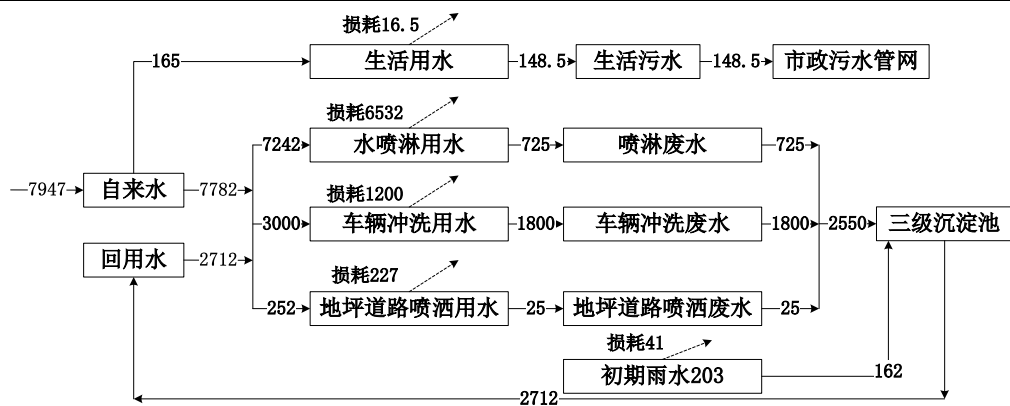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初期雨水 <sup>[1]</sup>	废水量	/	162
		pH	6~9	-
		SS	1000	0.162
W2	喷淋废水 <sup>[1]</sup>	废水量	/	725
		pH	6~9	-
		SS	1200	0.87
W3	道路、地坪喷洒废水 <sup>[1]</sup>	废水量	/	25
		pH	6~9	-
		SS	1700	0.0425
W4	车辆冲洗废水 <sup>[1]</sup>	废水量	/	1800
		pH	6~9	-
		SS	1200	2.16
W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35
		pH	6~9	-
		COD <sub>Cr</sub>	400	0.0594
		BOD <sub>5</sub>	250	0.0371
		SS	200	0.0297
		NH <sub>3</sub> -H	30	0.0044

注: [1]项目水质由建设单位提供, 项目用水均主要用于喷淋、喷洒, 污染物较为单一, 主要为颗粒物。

### 3.1.3 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周边设置的集水槽收集后, 一并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 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喷淋、道路、地坪等, 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城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1.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 (1) 达标性分析

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混和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混合废水污染物水质情况表

废水	废水来源	水量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混合废水	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2712t/a (9.04t/d)	SS pH	1193 6~9	3.2345 -

注：1NTU=1mg/L。

表 4-5 项目混合废水处理效果表

水质指标		SS	pH 值(无量纲)
进水水质		1193	6~9
处理工艺			
沉淀	去除率	90%	/
	出水浓度	119.3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标准		1000	6~9
指标单位		mg/l	(无量纲)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7 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水质达标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500	是
	BOD <sub>5</sub>	250		300	是
	SS	200		400	是
	NH <sub>3</sub> -H	30		45	是

综上所述，项目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废水处理效果分析，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的浓度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中标准后，继续回用作装卸料喷淋用水、堆场喷淋用水、道路、车辆冲洗用水以及道路、地坪喷洒用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中表 2 三级标准。

#### (2) 排污城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城桥污水处理厂于 2005 年 9 月开始建设，2007 年 7 月正式投产。建设规模为 5×10m<sup>3</sup>/d，设备分期安装分二阶段实施；二期（2020 年）增建 5×

10<sup>4</sup>m<sup>3</sup>/d；总规模 10×10<sup>4</sup>m<sup>3</sup>/d。现投入生产运行的是一期第一阶段为 2.5×10<sup>4</sup>m<sup>3</sup>/d。城桥厂提标改造工程完工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城桥厂处理能力为 2.5×10<sup>4</sup>m<sup>3</sup>/d，出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5t/d，远小于城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故本项目建成不会对城桥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 3.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包括三级沉淀池发生故障；其中三级沉淀池故障的情况主要包括：废水收集沟渠被泥沙堵塞，废水不能有效收集；喷淋设施故障等情况。为保证废水能够正常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安排专人负责沟渠的日常清洁工作，做好沟渠内泥沙清理记录，保证沟渠内部不堆积泥沙，进而保证废水收集效率。

②三级沉淀池全部机泵及设备由专人负责保养操作，对电器控制系统和装置应经常检查保养，保证处于正常状态之下。如发现异常或隐患问题，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或负责人，并做好记录。同时为保证废水处理效果的稳定，三级沉淀池不能超负荷运行。

③当三级沉淀池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物料装卸作业，现有生产废水暂存于码头三级沉淀池内，待三级沉淀池运行正常后，再进行正常作业。

④当喷淋设施故障时，建设单位应将不能及时回用、无处暂存的废水用泵抽运至临时存储容器中暂存，防止未经处理、未达标废水直接回用。

### 3.2 水文要素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根据水温、径流与受影响地表水域等三类进行水文要素的影响程度判定。本项目不涉及水温变化；本项目使用码头位于南横引河岸线上，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基本不扰动水底面积，远小于水文要素三级评价中扰动水底面积 0.2km<sup>2</sup> 的判定值；因此，该河段的水文情势、水温、径流等环境因基本不受本项目的影 响，主要受上游入流流量、下游水位的影响。码头所在区域水深基本大于 3m，河宽约 67m，项目使用码头为顺岸式码头，基本不占用

过水断面宽度，远小于水文要素三级评价中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 5% 的判定值，项目码头水域流速较上下游流速变化极小，基本不会导致发生冲淤变化。运营期为避免砂石等货物堆积在水域底质，在岸线与船舶间悬挂防尘网，少量扬尘沉降到水面，也会随水流稀释扩散并降低消失，不会沉积到水域底质上，对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 4. 噪声

#####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隔声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设备位置
1	桥式起重机	3	75	基础减震，定期保养 10dB(A)	65	码头区域
2	岸电箱	1	65	基础减震，10dB(A)	55	码头区域
3	空压机	1	75	基础减震，独立空压机房，15	60	堆场区域
4	真空泵	1	70	基础减震，10dB(A)	60	堆场区域
5	废气风机	5	80	基础减震，隔声罩，软管连接，15dB(A)	55	堆场区域
6	叉车	1	70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保养	70	堆场区域
7	铲车	2	70		70	堆场区域
8	洒水车	1	70		70	厂区内
9	扫地车	1	70		70	厂区内

本报告涉及的噪声源强取行业经验值，噪声值均为单台设备噪声值

##### 4.2 噪声减缓措施

①降低噪声源：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

②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远离码头厂界。

④通过加强船岸协调，船舶靠岸后使用岸电，禁止鸣笛；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及入场道路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⑤风机使用软管连接，设置基础隔振，减少风机的噪声影响。

### 4.3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及德国 DataKustic 公司的 Cadna/A (Computer Aided Noise Abatement)软件进行预测及绘制等声级线图。Cadna/A 软件采用国际标准 ISO 9613-2: 1996《声学户外声传播的衰减第 2 部分：一般计算方法》中规定的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设计。1998 年我国公布了 GB/T17247.2 -1998《声学户外声传播的衰减第 2 部分：一般计算方法》，该标准等效采用了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 ISO9613-2 1996 标准，因此 Cadna/A 软件的计算方法和我国户外声传播衰减的计算方法一致。且软件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测并得到认可，并已经通过我国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审。

采用 HJ/T2.4-2009 推荐的“的“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预测计算内声源传播至围护结构,室外处的声功率级，将厂房门窗作为声源在 Cadna/A 软件内模拟计算室外噪声衰减情况。

#### (2) 预测思路

本项目预测过程中在项目所在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边界外1m处、周边敏感点设置受声点，受声点高度均为1.2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 (3) 预测时段

本项目运行时间昼间为 12 小时，因此，本次噪声预测为昼间。

#### (4) 预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源中心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超过声源最大几何尺寸 2 倍时，可

将该声源近似为点声源。”本项目各声源中心距离厂界均大于声源最大几何尺寸 2 倍，因此在本次预测中将本项目声源均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

#### (5) 预测结果

采用工程设计低噪声设备，本项目场地边界预测结果见下表，其中预测点位置考虑了噪声影响最不利处。

表 4-2 厂区四侧处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预测值 dB(A)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夜间	达标情况
北侧民宅△N1	26.3	50	50.0	55	达标
南侧民宅△N2	45.2	48	49.8	70	达标
东侧厂界△N3	29.9	47	47.1	55	达标
南侧厂界△N4	57.1	47	57.5	70	达标
西侧厂界△N5	43.1	50	50.8	55	达标
北侧厂界△N6	39	49	49.4	55	达标
庙镇派出所 N7	41.9	53.9	54.2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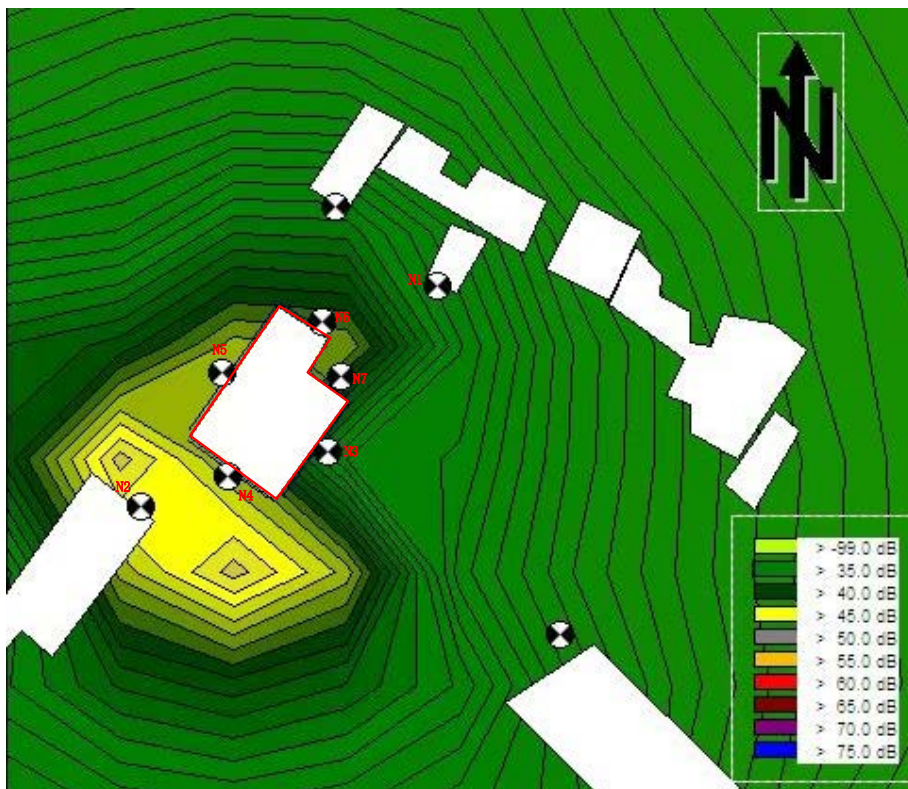


图 4-1 昼间水平声场分布图

#### 4.4 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

值要求，其他三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噪声排放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声环境影响，其声环境仍可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功能区标准。

对照《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根据预测，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符合。

## 5. 固体废物

### 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码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船舶临时停靠时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以及三级沉淀池中的沉渣，根据本项目情况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工业固废	判定依据	预测产生量(t/a)	计算依据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包装等	否	生活办公产生	3.15	船舶数量*1kg/艘次+员工人数*0.5kg/(d·人)*年工作天数
S2	沉淀渣	三级沉淀池处理	固态	黄沙、石子	是	营运产生	0.35	三级沉淀池沉淀效果
S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煤灰	否	营运产生后可循环至料仓	/	废气收集的粉尘
S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是	营运产生	0.05	根据建设方提供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 5.2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固态	废纸、废包装等	一般废物	3.15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是
2	沉淀渣	固态	黄沙、石子	一般工业固废 553-200-63	0.35	三级沉淀池暂存	三级沉淀池	委托合法合规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3	废布袋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553-200-01	0.05	厂区内不设存储，废气工程单位进行拆卸后直接回收	/	委托合法合规的单位进行处置	是

## 5.3 环境管理

### 5.3.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沉淀渣、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由废气工程单位进行拆卸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并委托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05t/a，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为 3m<sup>2</sup>，贮存能力不低于 0.5t，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时期不超过一年，一年最大贮存量为 0.05t/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及回收利用价值，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区域。建设单位营运期间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号)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废物类别	环节	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一般工业固废	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委托处置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跨省转移	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集中收集单位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62号)	一般工业固废	全过程管理	落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通过产生、贮存、收集、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情况填报,形成从源头到末端的闭环管理,填报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项目一般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及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3.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干、湿、有害、可回收四个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6.1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现有厂区绿化较好，项目建成后利用现有厂房及设施，不会对周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 6.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与陆域产生的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如下：

#### （1）运输船舶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近岸水域不是鱼类产卵繁殖区及主要的索饵场，项目基本维持河段原有的岸线结构，对水生生物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行期间，通航船舶数量、密度将稍有增加，船舶的噪音及螺旋桨都会导致鱼类分布的变化。但考虑到船舶频次不高，且船舶运行的噪声和波浪造成鱼类的主动回避，此影响是暂时的且影响程度不大。

#### （2）船舶运行、掉头、停靠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干扰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港区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近岸水域不是鱼类产卵繁殖区及主要的索饵场，项目基本维持河段原有的岸线结构，对水生生物产生的影响较小。此外，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机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7.1 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在线使用的柴油和机油。

### (2) 风险潜势初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15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存在位置	最大存在量 ( $q_n/t$ )	临界量 ( $Q_n/t$ )	危险物质 Q 值 ( $q_n/Q_n$ )
1	柴油(车辆)	厂区内叉车、 运输车辆	0.324	2500	0.0001296
2	柴油(船舶)	码头前沿水域	5	2500	0.002
3	机油	厂区内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21336

由表可见,本项目  $Q$  为 0.0021336, 低于 1, 根据导则,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 (3) 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的规定, 环

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首先要基于风险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进而确定风险评价等级。本项目风险等级判定表见下表。

**表 4-16 风险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柴油、机油泄漏引起的燃烧及其次生污染事故、船舶以及船舶溢油风险事故。

### 7.4 环境风险分析

#### 7.4.1 柴油、机油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在线使用的少量柴油、机油。油类物质属于易燃物质，在接触高温或者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次生产物主要为 CO<sub>2</sub>、CO，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同时，具有难降解的特性，泄漏于地表，会造成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

#### 7.4.2 溢油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无装载油品及危险品的船舶通航，在船舶进出港和靠泊期间，若发生碰撞、搁浅、侧倾等船舶风险事故造成燃油舱燃油泄漏等污染事故。溢油一旦进入水体后形成油膜，漂浮于水体表面随流漂移，由于油膜覆盖，将影响到水-气之间的交换，致使水中溶解氧减小；水体中水生生物与进入水体的溢油接触，会受到污染，甚至死亡；扩展油膜一旦接触岸线，不仅影响岸线湿地及景观，其回收、清理也要比水中溢油难 10 倍以上，收集的含油污泥也需要复杂的处理过程，因此燃油泄漏等污

染事故会对所在水域水质和生态造成影响。

#### (1) 溢油风险事故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泊位前沿停靠船舶若发生事故，导致燃料油泄漏，在河面会形成油膜扩散，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据调查，本项目周边邻近水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等敏感目标。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区域应急联动的前提下，本项目泊位前沿发生溢油事故后的环境风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2) 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溢油事故也可能对浮游生物、上层营养级的水生生物、底栖生物、鸟类及其他动物构成不同程度的危害，因此溢油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进行保护。具体分析如下：

##### a.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浮游生物最容易受污染的初级生物，一方面他们对油类的毒性特别敏感，即使在油浓度很低的情况下，也会受到影响而死亡，另一方面，浮游生物与水体连城一体，浮油会被浮游生物大量吸收。另外，油膜对阳光的这笔作用影响着浮油植物的光合作用，也使其腐败变质。浮油植物变质以及细胞中进入碳氢化合物的藻类都会影响以浮油生物为食的水生生物，如鱼类的生存。一旦浮油生物收到污染，其他上层营养级的水生生物由于食物污染而面临生存威胁。

##### b.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底栖生物为河道中广泛存在的生物，是鱼类的主要饵料之一。底栖生物物种繁多，由于耐油性的差异，一些种类通常被作为水体污染的指示生物。溢油事故造成的大面积油膜覆盖和漂移会对生活在上层水中的底栖动植物带来较大影响，甚至导致一些耐污性差的物种死亡。

##### c.对鸟类的影响

溢油对鸟类危害最大，尤其是潜水摄食鸟类。这些鸟类以浮游生物及鱼类为食，接触油膜后，羽毛浸吸油类，导致羽毛失去防水、保温能力，另一方面，在整理羽毛过程中油污摄入体内，导致内脏损伤。最终溢油将导致潜水摄食鸟类的饥饿、中毒而死亡。

## 8.碳排放分析

### 8.1 碳排放边界

本报告以企业法人为边界，核算和报告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

### 8.2 碳排放核算

根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章节，全厂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全厂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描述	本项目情况	涉及温室气体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或其他含碳燃料燃烧排放	厂区内运输，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等化石燃料产生的排放	二氧化碳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电力、热力导致的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电力、热力及本项目拟使用的电力、热力均为外购，产生 CO <sub>2</sub> 间接排放。	二氧化碳

本项目仅涉及 CO<sub>2</sub> 温室气体，不涉及其他温室气体，后续的核算方法中，涉及 CO<sub>2</sub> 排放参照《上海市运输站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9 号）。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其中，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甲烷

$E_{\text{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tCO<sub>2</sub>e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sub>2</sub>

$E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sub>2</sub>

#### 8.2.1 直接排放核算

##### （1）化石燃料燃烧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本项目年度各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合，本项目主要考虑厂内运输等消耗的柴油，柴油产生二氧化碳产生量采用《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SH/MRV-

001-2012)等相关标准核算, VOCs 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碳采用碳守恒方法核算, 假定被焚烧的 VOCs 中的碳元素全部转化为 CO<sub>2</sub>:

$$E_{\text{燃烧}} = \sum_{i=1}^n (FC_i \times C_{\text{ar},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tCO<sub>2</sub>

$F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 单位为吨 (t);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万标准立方米 (10<sup>4</sup>Nm<sup>3</sup>);

$C_{\text{ar},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收到基元素碳含量, 对固体或液体燃料, 单位为吨碳/吨 (tC/t); 对气体燃料, 单位为吨碳/万标准立方米 (tC/10<sup>4</sup>Nm<sup>3</sup>);

$OF_i$ ——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 以%表示

$I$ ——化石燃料种类代号。

根据上海市《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SH/MRV-001-2012), 取柴油低位热值 43.33×10<sup>3</sup>KJ/Kg (43.33×10<sup>-3</sup>TJ/t), 单位热值含碳量 20.2t-C/TJ, 燃料碳氧转化率取 100%。根据企业预测, 本项目全年柴油耗量约为 5t/a。

本项目柴油活动水平:

$$43.33 \times 10^{-3} \text{TJ/t} \times 5 \text{t} = 0.217 \text{TJ}$$

$$E_{\text{柴油}} = 0.217 \text{TJ} \times 20.2 \text{C/TJ} \times 100\% \times \frac{44}{12} = 16.04 \text{tCO}_2$$

### 8.2.2 间接排放

本项目不外购热力, 间接排放仅计算净购入电力。根据《上海市运输站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9号)。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  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消耗量, 单位为万千瓦时 (10<sup>4</sup>kWh) 或百万千焦 (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万千瓦时 (tCO<sub>2</sub>/10<sup>4</sup>kWh) 或吨 CO<sub>2</sub>/百万千焦 (tCO<sub>2</sub>/GJ)。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由 7.88t CO<sub>2</sub>/10<sup>4</sup>kWh 调整为 4.2tCO<sub>2</sub>/10<sup>4</sup>kWh。

根据建设单位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全年用电量为 50×10<sup>4</sup>kWh，折合 CO<sub>2</sub> 排放量为 252tCO<sub>2</sub>。

### 8.2.3 小结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结果见下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碳排放强度指标暂未发布，因此本报告暂无碳排放强度指标核算。

**表 4-18 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小结**

温室气体	排放源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折合二氧化碳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	16.04	16.04	/	16.04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生产过程	252	252	/	252
合计		268.04	268.04	/	268.04

### 8.3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上海市暂未发布“十四五”末考核年碳排放强度数据，故暂不进行分析评价。

### 8.4 碳达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发布公开指标，暂不评价。

### 8.5 碳排放评价减排措施

#### 8.5.1 减排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碳减排措施为：

(1) 合理安排作业路线：项目工艺平面设计以物流简短为原则，保证厂房各跨内和各跨之间的物流路线畅通和简捷。

(2) 节能措施：燃油车辆选型采用较低能耗的车辆。

采取上述措施，经生产实践可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促进碳减排工作。

#### 8.5.2 碳排放管理

根据《上海市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2021版）》，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被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

鉴于目前碳排放管理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设置碳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组织开展相关培训，配备有关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并逐步建立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当上级部门明确碳强度考核等碳排放管理工作要求时，积极开展自查对标，做好工作衔接。

#### 8.6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碳排放政策要求，已计划采取有关减污降碳措施，并通过方案比选选择了综合更优的处理处置方案，在落实碳排放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p>本项目不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同时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划和规定。本项目服从国家规划要求，配合规划实施。</p> <p>本项目码头附近河流水生态系统不涉及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码头使用岸线为南横引河，河流涉及区域较广，故本项目需加强水污染的防控。本项目道路、地坪喷洒废水、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作为运营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接受船舶水污染物，严禁船舶在码头附近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对附近水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p> <p>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681 号，周边陆地不涉及珍稀野生动植物。本项目利用现有码头，调整码头使用功能及运输货种，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建设及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堆场进行改造、开挖收集水沟及三级沉淀池、增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输送管道等。项目码头运输黄沙、石子、粉煤灰和钢材，黄沙、石子堆场为三面围挡，设顶棚，并配置喷淋装置，每日喷淋三次；粉煤灰储仓为密闭储料仓，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50%经排气筒高空排放，50%无组织逸散；项目码头区域设置移动式雾炮机，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雾炮喷水措施；道路硬化处理，车辆运输过程密闭，地坪定期洒水等；故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道路环境造成太大扬尘影响。项目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 100%。因此，本项目对附近陆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本项目噪声经衰减对于周边敏感区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合理。</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现场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②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当采取遮盖措施，搬运时轻拿轻放，避免包袋破裂；</p> <p>③加强对运输建材、施工垃圾等易扬尘车辆的监管措施，避免沿途散落，对进出车辆控制车速，减速行驶；</p> <p>④加强对车辆、船舶和设备的检修和保养，减少大型设备、车辆和船舶的使用量。</p> <p>⑤严格要求使用低硫油作为船舶柴油辅机燃料。</p> <p>⑥场地内水泥等物料堆放区域采用防尘布进行封闭式覆盖，施工地面均已硬化处理，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时，采用桶装或尼龙袋装的形式进行运送。</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能够符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中相关防治要求。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的影响。</p> <p><b>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①施工现场对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尽量远离河道岸线，应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因雨水冲刷进入水域造成污染；</p> <p>②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p> <p>③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所均位于项目周边，施工人员施工时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④施工船舶水污染物向区域接受服务单位申报，由接受服务单位接收处置。项目不接收施工船舶水污染物，船舶水污染物向区域接受服务单位申报，由接受服务单位接收处置</p> <p>在落实上述水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水的影响。</p>
-------------	---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不进行夜间施工。

①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尽量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养护。

②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保障交通畅通，必要时派专人疏导交通以避免因施工造成对现有交通的堵塞，造成车辆滞速、鸣笛扰民。

③合理安排物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车辆行驶需按照规定路线，应减速慢行，防止超速、超载，避免在交通拥挤时段上路；出入施工场地注意道路两侧居民的安全。

施工期间通过上述声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在周边围墙的阻挡作用下，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②施工期间在厂区内配置垃圾桶若干，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的环保要求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要求进行施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章节，以及应急响应计划等内容。

(2) 施工队伍禁止向水域抛弃垃圾，禁止向水域排放生产、生活污水。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对施工机械进行冲洗，避免含油冲洗废水带来的影响。施工机械若需进行现场冲洗，应通过设置隔油池和三级沉淀池等处理冲洗废水，然后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施工现场洒水，不排放。

(3) 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程河段周围水体的巡查，施工点派专人进行巡视与瞭望，误排入河道的废水时应及时处理。

	<p>(4) 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不得随意破坏滩涂和岸坡上的植被。工程所需砂石料应采用购买方式获取，严禁随意在江段和岸坡取砂石。陆域施工时严禁随意砍伐工程附近区域的树木或破坏植被。施工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严禁越界施工。</p> <p>(5) 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在码头用地范围内，不占用其它场地，施工便道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尽量选取现有道路，以减少土地开挖和平整。</p> <p>(6) 雨季施工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同时应备有土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大量水土流失。</p> <p>(7) 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建设，正常情况不会对水生保护动物造成影响。</p> <p>(8) 水土保持：本项目道路内侧设路雨水口，收集人行道及路面的雨水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场地内雨水管道基本沿建筑物四周及道路、广场布设，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雨水管道可有效疏导项目区雨水，可以满足工程建成后的雨水排放、保证排水通畅，属于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区域四周设置截水沟，可有效的排导积水，疏导场内汇水，减小雨水和径流对地表的冲刷，属于水土保持措施。</p> <p>在有效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减缓工程对附近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不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如下。</p> <p>(1) 厂区内道路路面和码头地面应铺设不起尘的，能够满足码头运营载荷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硬质地面，同时地坪保持定期喷洒降尘；</p> <p>(2) 项目应在起重机上安装喷淋设施，进行装卸料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抑尘；易扬尘物质如粉煤灰，设置密闭管道进行输送，减少颗粒物的逸散。</p> <p>(3) 粉煤灰储仓内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50%经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50%无组织排放；黄沙、石子堆场为三面围挡，设顶棚，并配置喷淋装置，每日喷淋三次；</p>

(4) 项目运输车辆运输时保持密闭；

(5) 在码头区域内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设备应采用基于连续自动监测技术的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并定期检定、校准，取得计量检定部门的合格认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港区码头扬尘监测要求，监测数据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应符合《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6) 运输船舶停靠码头后接入岸电系统，停止辅机运行，船岸间悬挂防尘网，桥式起重机在船舶与堆场之间装卸货物及落料时，采用移动式雾炮抑尘，黄沙、石子堆场内设置水喷淋用于抑尘，作业时尽量降低作业落差，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尽量减少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及堆场扬尘的产生；

(7) 厂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3号）向属地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申领识别标志；

(8) 如发生重污染或大风天气情况，建议码头运营单位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水污染物，船舶水污染物向区域接受服务单位申报，由接收服务单位接收处置。

本项目码头岸线设护栏加高，同时码头场地四周设地面集水槽，本项目在黄沙、石子堆场西南侧设三级沉淀池，容积约100m<sup>3</sup>，可满足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需求。废水经码头周边集水槽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喷淋、道路、地坪喷洒、车辆冲洗等工序中，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城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前文分析，项目三级沉淀池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另外，码头应进一步加强污水设施管理力

度，并进行规范的台账记录，禁止废水排入河道。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排至厂外。

###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桥式起重机噪声、风机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噪声源强为80dB(A)。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1) 降低噪声源：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

(2)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远离码头厂界。

(4)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船舶到港期间禁止鸣笛，使用岸电；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及入场道路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5) 风机使用软管连接，设置基础减震，减少风机的噪声影响。

### 4.运营期固废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渣、废布袋，员工生活和船舶临时停靠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渣、废布袋委托给合法合规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项目固废做到100%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码头周边集水槽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达到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喷淋、道路、地坪喷洒、车辆冲洗等工序，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由移动防污染船舶接收，不在码头水域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船舶的航行对水生生物有所影响，由于本项目仅1个泊位，且来往有一定的规律性，航行的频次相对较少，且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因此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也较小。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1 柴油、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涉及柴油、机油的在线使用，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使用柴油和机油的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泄露，并及时切断泄露源、清理。选用较好材质设备、加强管理，提高车间操作人员环保责任心，尽可能减少泄露事故概率。

②涉及柴油。机油使用的堆场及厂区地面用混凝土做好防渗处理、混凝土表面涂环氧树脂，设置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重点部位（原料储存区）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并配备黄沙等辅助灭火工具等。

③建立事故废水收集处置系统，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确保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被拦截在地块内部的雨水管道内，不会溢流到地块外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暂存于厂区现有雨水管网中，然后通过应急泵收集至集污袋中；事故结束后，企业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排水进行检测，若事故排水指标满足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则直接纳管排放；若不满足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则向环保部门及水务部门报告。

### 6.2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营运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响应制度。需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同时依托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与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救援协议，确保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及时处置。

（1）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②明确项目应急组织机构和响应程序，对主要负责人员定期培训，并适时举行事故应急响应演习。

③与有资质的专业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处置单位应急清污能力应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JT/T1081-2016）。

④溢油事故等发生后，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同时立即电话通知签订协议的应急处置单位，然后在了解泄漏物的有关资料、危害性及防护措施的基础上，立即采取围控、吸收等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疏散所有无关人员，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⑤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岸线采用合适的污染清除与恢复措施。

⑥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靠泊能力100吨的内河码头，无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要求，本项目为保守考虑，按最低要求计，应配备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具体包括：围油栏（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设计船长的3倍）、收油机1台（总能力1m<sup>3</sup>/h）、油拖网1套、吸油材料0.2t、储存装置有效容积1m<sup>3</sup>。项目拟设置1个应急物资仓库，位于黄沙、石子堆场北侧，面积约10平方米，用于应急物资。

## （2）溢油泄漏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①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同时结合《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及时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将本次工程纳入项目所在地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中。

②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单位应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并配合地方海事部门，协助负责突发环境

事件的总体决策与指挥。应急处置小组为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领导机构，领导建设单位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报告事故情况，接受所在地区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的领导。

③与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时，本项目应充分考虑所在地区、周边企业的应急救援情况，使项目应急救援体系与周边企业的应急救援体系构成应急救援联动网络，并与政府部门的应急救援体系衔接。

④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在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溢油泄漏事故大小及可能的后果，确定是否需要区域性的响应，如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同时通报事故严重程度和位置等详细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根据事故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做好撤离、疏散，危险物的清除工作。如风险事故可能影响到南横引河范围外，还应通知有关应急监测部门，对附近的河流和下风向的区域的大气进行监测。事故结束后，应向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呈交报告。

⑤人员培训及演练：应急预案制定后，平时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每年至少1次，实地联合演练，增强相关部门、相关人员联合、协同开展工作的能力；预案由应急小组组织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记录和收集资料信息

⑥定期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计划检查，及时对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及其联系方式进行修改。

⑦应急联动：本项目属于内河码头项目，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Ⅱ级和Ⅲ级）时，启动项目内部应急，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Ⅰ级）时，应及时通知庙镇、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主管单位，由政府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的外部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需要与上层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内部预案的

	<p>培训和演练，保持与上级部门和救援单位的日常联系，积极配合或参加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为事件的有效救援打下良好基础。</p> <p><b>(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b></p> <p>在建立和完善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可以避免发生和减轻环境风险带来的后果，因此，工程所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b>7、碳排放评价减排措施</b></p> <p>本项目主要采用的碳减排措施为：</p> <p>(1) 合理安排作业路线：项目工艺平面设计以物流简短为原则，保证厂房各跨内和各跨之间的物流路线畅通和简捷。</p> <p>(2) 节能措施：燃油车辆选型采用较低能耗的车辆，后续车辆更新时有限考虑采用新能源车辆。</p> <p>采取上述措施，经生产实践可有效减少能源消耗，促进碳减排工作。</p>
其他	<p><b>1.环境管理计划</b></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事中事后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以减少和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p> <p>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应严格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p>

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 2.1 监测机构

具备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 2.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30980-2014）等环境监测工作相关规范，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时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颗粒物-炭黑尘”
		厂界处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标准
		码头装卸作业监控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排放浓度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噪声	南侧厂界外1m	Leq(A)	/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东、西、北侧厂界	Leq(A)	/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 3.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帐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中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帐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台帐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环境管理台帐应真实记录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本项目应针对固体废物管理设备运维等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章。

#### 4.“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竣工后，应按照《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具体内容见表 5-4。

#### 5.信息公开内容

公司还应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 31 号）等办法中的内容及要求，完成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 6.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 G5532 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7.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5-2 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 染 类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名 称	现 有 项 目 排 放 量 (t/a)	本 项 目 排 放 量 (t/a)	以 新 带 老 (t/a)	改 建 后 全 厂 排 放 量 (t/a)
-------------	-------------	-----------------------	--	-------------------------------------	---------------------------	---

	型						
	废气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	0.37234	0	0.37234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	0.0729	0	0.0729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	0.0215	0	0.0215
		燃油废气	CO	0	0.0156	0	0.0156
			SO <sub>2</sub>	0	0.014	0	0.014
			NO <sub>x</sub>	0	0.0584	0	0.0584
			烃类	0	0.0426	0	0.0426
	船舶尾气	NO <sub>x</sub> 、SO <sub>2</sub>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148.5	135	148.5
			COD <sub>Cr</sub>	0.054	0.0594	0.054	0.0594
			BOD <sub>5</sub>	0.038	0.0371	0.038	0.0371
			SS	0.027	0.0297	0.027	0.0297
			NH <sub>3</sub> -N	0.0041	0.0044	0.0041	0.0044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1.5	3.15	1.5	3.15
		废水处理	沉淀渣	0	0.35	0	0.3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	0.05	0	0.05

本项目环保工程设施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5-3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喷淋、喷洒措施	40
		废气处理措施	80	
		在线监测	45	/
废水		集水槽、三级沉淀池	30	/
噪声		减振支撑、风机软管连接等	2	隔声、吸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桶	1	/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2	降低风险
合计		/	200	/

表 5-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建设时间
废气	装卸	黄沙、石子卸船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雾炮机进行连续喷水抑尘	移动式雾炮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与工程同步
		黄沙、石子堆场卸料、装车	颗粒物	喷淋式连续洒水抑尘措施抑尘	堆场内水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粉煤灰储料仓卸料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部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无组织逸散	布袋除尘设施、15 高排气筒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颗粒物-炭黑尘”限值要求,厂界执行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及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粉煤灰装车	颗粒物	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黄沙、石子堆场呢,再经堆场内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设施、堆场内水喷淋设施	执行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及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道路边设置水喷淋设施,定期采取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	道路边水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堆场起风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堆场内定期洒水抑尘	堆场内水喷淋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非道路移动燃油设施使用	燃油尾气	CO、SO <sub>2</sub> 、NO <sub>x</sub> 、烃类	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国 I 及以前标准	/	/	

				(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证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与工程同步
	水喷淋	装卸料喷淋废水、堆场喷淋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级沉淀池、集水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道路、地坪清洗	道路、地坪喷洒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降雨	初期雨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厂房内合理布局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与工程同步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运协议	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工程同步
	沉淀渣	沉淀渣	委托具有相应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间、环保标识、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布袋	废布袋				
监测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		/	/	/	与工程同步
	管理文件 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台账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	
排污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	/	登记管理	与工程同步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严禁随意砍伐工程附近区域的树木或破坏植被；②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	①运输车辆经洗车后出场；②固废零排放。	①洗车区域、连接三级沉淀池管道 ②固废处置协议
水生生态	①禁止向水域抛弃垃圾，禁止向水域排放生产、生活污水；②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对施工机械进行冲洗；③加强对工程河段周围水体的巡查，误排入河道的废水时应及时处理；④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建设	/	①码头岸线设护栏加高，同时码头场地四周设地面集水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混合后经码头周围的集水槽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 ②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压舱水、洗舱水由移动防污染船舶接收；	①三级沉淀池、集水槽； ②制定严格的码头管理制度，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等管理及船舶停靠规章；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于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化粪池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船舶水污染物向区域接受服务单位申报，由接收服务单位接	清运协议，船舶水污染物向区域接受服务单位	①码头岸线设护栏加高，同时码头场地四周设地面集水槽，初期雨水、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喷洒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码头区域设置集水槽、三级沉淀池。 ②纳管证明 ③制定严格的码头管

	收处置。	申报并委托处置	混合后经码头周围的集水槽收集后进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 ②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压舱水、洗舱水由移动防污染船舶接收； ③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理制度，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等管理及船舶停靠规章； ④排污口定期监测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场地地面硬化，三级沉淀池防渗处理，雨水口截止阀	场地地面硬化，三级沉淀池防渗处理，雨水口截止阀
声环境	合理选择施工设备；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合理安排物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疏浚船舶进港时，要求降低船速，并禁止鸣喇叭，减低船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加强管理；③合理布局；④船舶到港期间限制鸣笛，使用岸电；⑤运输车辆厂区内禁鸣限速；⑥风机使用软管连接，设置基础减震，减少风机的噪声影响。	南厂界外 1m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他三侧厂界外 1m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振动	/	/	/	/

<p>大气环境</p>	<p>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物料遮盖，洒水降尘。严格要求使用低硫油作为船舶柴油辅机燃料。</p>	<p>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黄沙、石子卸船：移动式雾炮机进行连续喷水抑尘； 黄沙、石子堆场卸料、装车：采取喷淋式连续洒水抑尘措施抑尘； 粉煤灰储料仓卸料：卸料粉尘经1-2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经3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循环制粉煤灰储料仓后一并运出厂外。 粉煤灰装车：项目粉煤灰放料口设置局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逸散在黄沙、石子堆场内，再经堆场内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堆场扬尘：水喷淋设施 运输船舶停靠码头后接入岸电系统，停止辅机运行，对不具备接电条件的小船，严格要求使用低硫油作为柴油辅机燃料。厂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p>	<p>①扬尘在线监测装置； ②移动式雾炮、水喷淋设施； ③粉煤灰储仓为密闭料仓；黄沙、石子堆场、钢材堆场设三面围墙、顶棚等； ④5套布袋除尘装置+风机，2个15m高排气筒； ⑤洒水记录台账；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⑥泊位配置岸电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管理要求申报并申领识别标志</p>
-------------	---	---------------------------	--	--

			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3号）向属地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申领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厂区配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相关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渣、废布袋委托合法合规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应配备配套齐全的应急设备；应急处理产生的油污废物收集于应急桶等容器中，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点，存放时应设置托盘等二次容器。油污废物作为危废外运处置，应当及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理，避免长期存放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作业时，码头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应急人员，应急人员应熟悉使用基本防备要求的设备和物资；发生溢油事故时应立即根据现场情况使用应急堵漏，尽可能防止其扩散影响其他水域；	相关措施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内：①定期对使用柴油和机油的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泄露，并及时切断泄露源、清理。选用较好材质设备、加强管理，提高车间操作人员环保责任心，尽可能减少泄露事故概率。 ②涉及柴油。机油使用的堆场及厂区地面用混凝土做好防渗处理、混凝土表面涂环氧树脂，设置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重点部位（原料储存区）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	①企业环境管理制度；②事故溢油应急计划；③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④雨水口截止阀；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p>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并配备黄沙等辅助灭火工具等。</p> <p>③建立事故废水收集处置系统，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确保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被拦截在地块内部的雨水管道内，不会溢流到地块外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暂存于厂区现有雨水管网中，然后通过应急泵收集至集污袋中；事故结束后，企业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排水进行检测，若事故排水指标满足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则直接纳管排放；若不满足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则向环保部门及水务部门报告。</p> <p>码头区域：①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p> <p>②明确项目应急组织机构和响应程序，对主要负责人员定期培训，并适时举行事故应急响应演习。</p> <p>③与有资质的专业应急处置单</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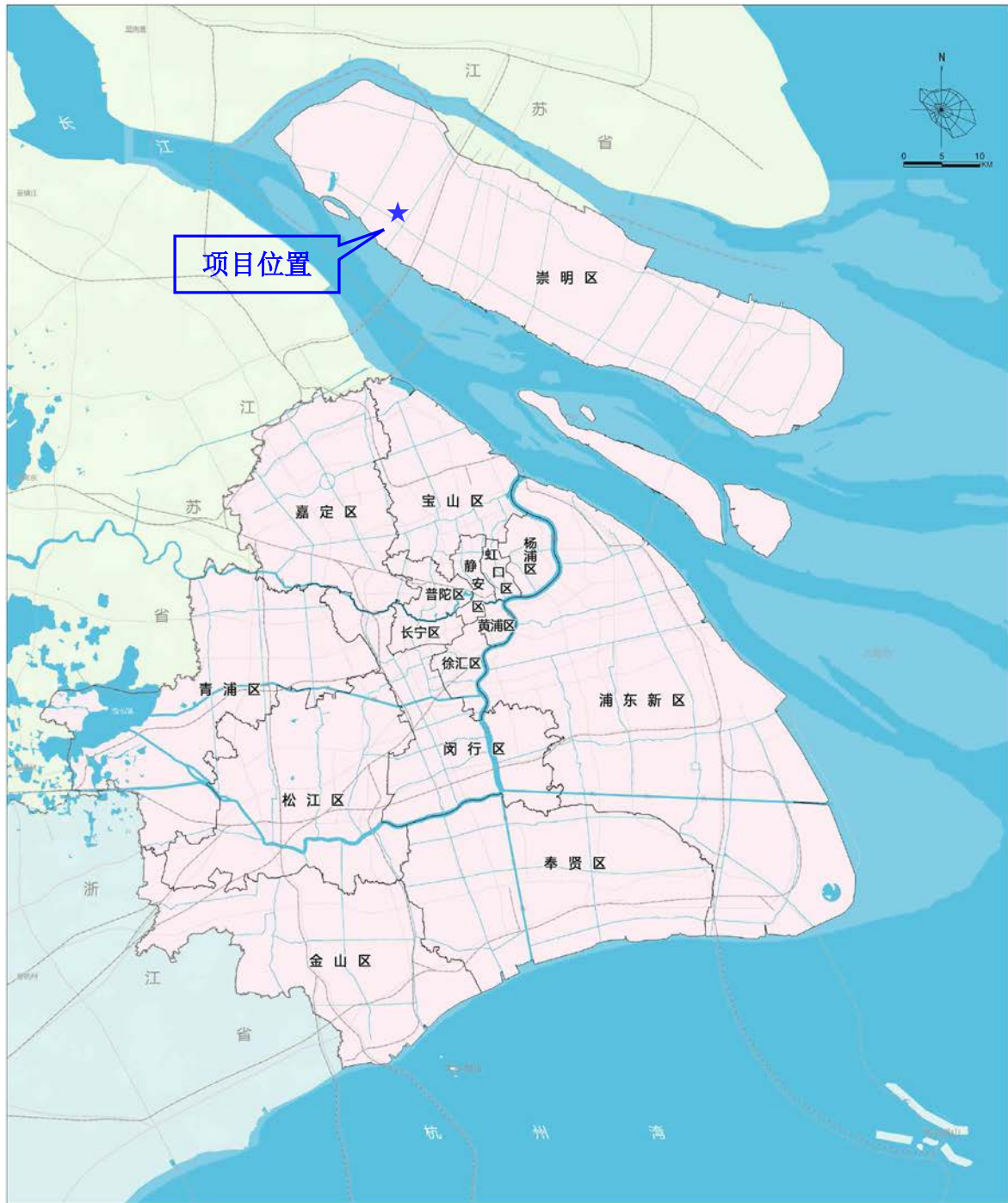
			<p>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处置单位应急清污能力应符合《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JT/T1081-2016)。</p> <p>④溢油事故等发生后，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同时立即电话通知签订协议的应急处置单位，然后在了解泄漏物的有关资料、危害性及防护措施的基础上，立即采取围控、吸收等有效的应急措施，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疏散所有无关人员，严禁无关人员入内。</p> <p>⑤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岸线采用合适的污染清除与恢复措施。</p> <p>⑥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的要求，配备水上溢油应急设施、设备、物资；⑦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将本次工程纳入项目所在地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p>	
--	--	--	--	--

			案体系中。	
环境监测	/	/	见监测计划	/
其他	/	/	①进行排污许可登记；②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申报登记	①排污登记回执； ②环保标志及信息采集卡

## 七、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



- |    |         |      |
|----|---------|------|
| 图例 | 上海市陆域范围 | 区界   |
|    | 江苏省范围   | 铁路   |
|    | 浙江省范围   | 骨干路网 |
|    | 水域      | 省市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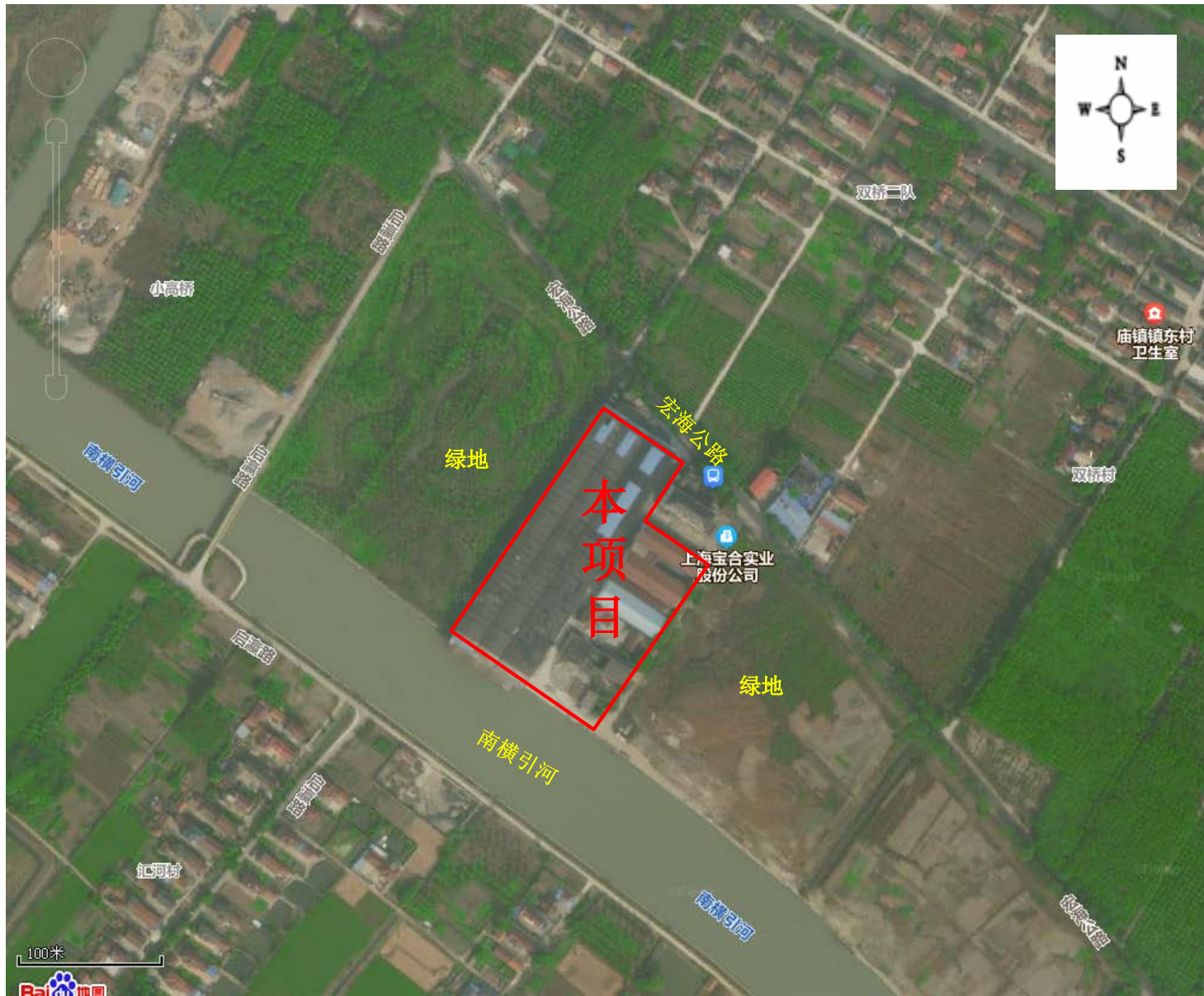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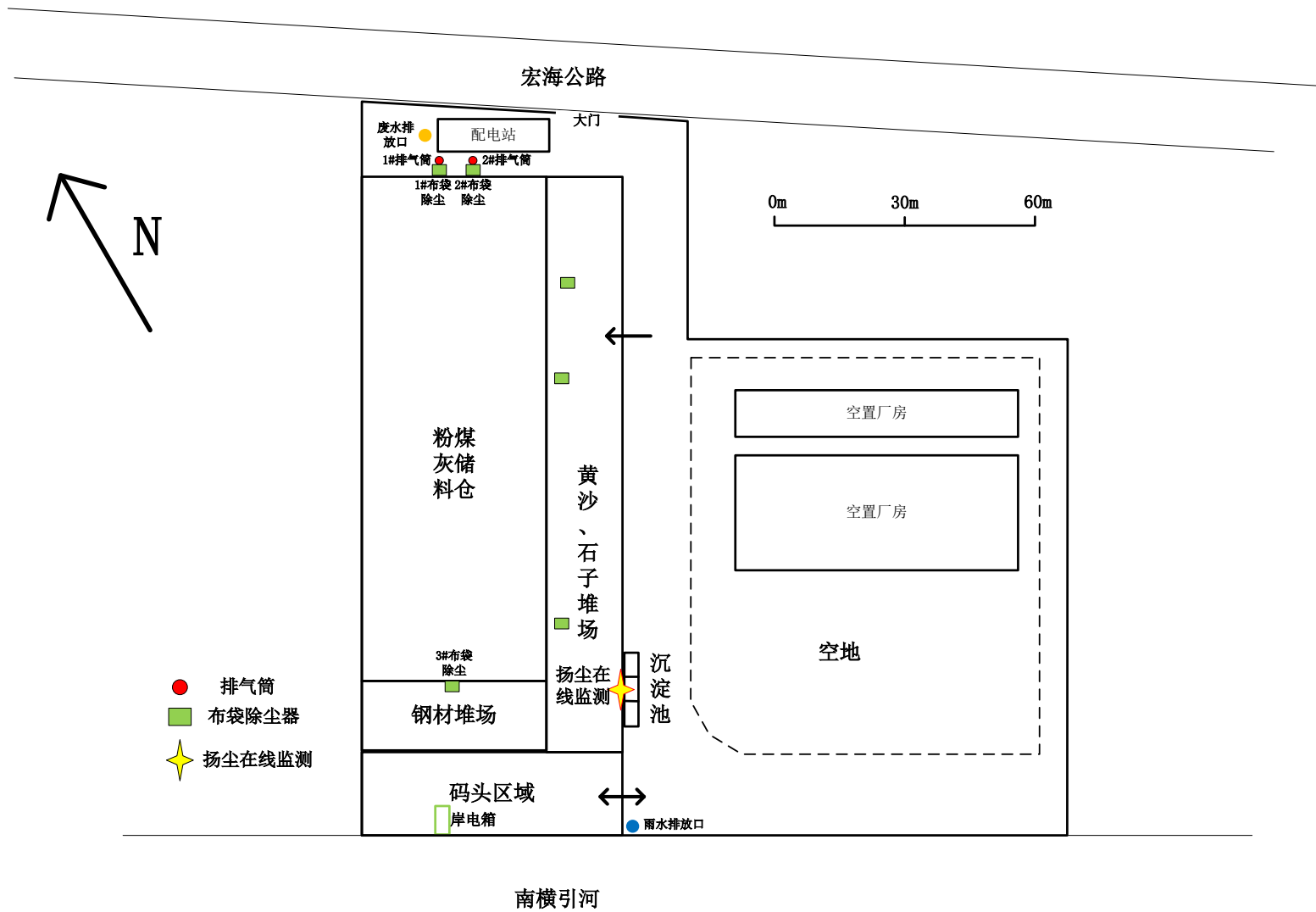
## 01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码头区域



码头区域



岸电箱



粉煤灰储料仓



厂区内道路



黄沙、石子堆场



三级沉淀池



在线监测系统



槽罐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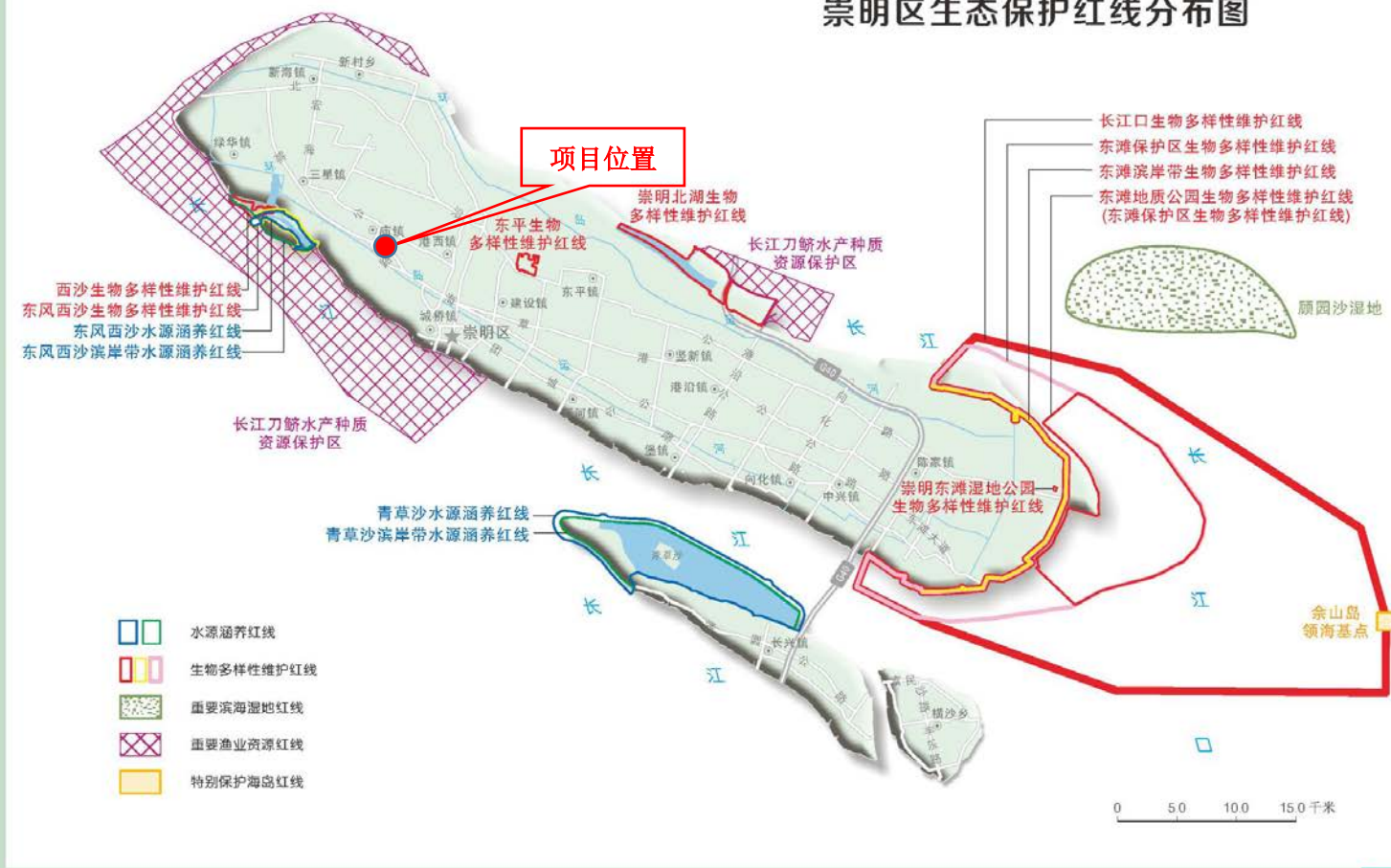


粉煤灰放料口

附图 7 项目相关照片



###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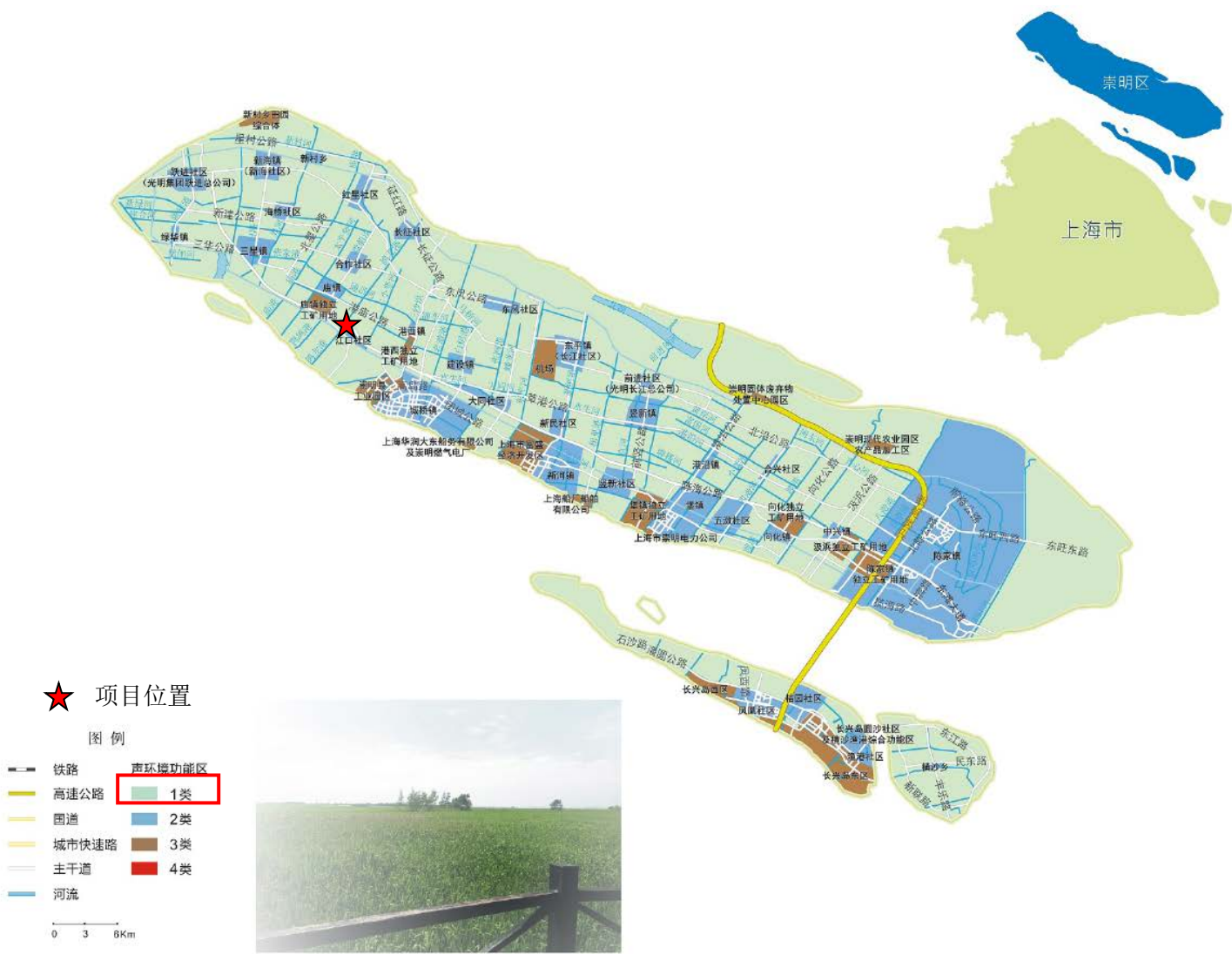


附图 9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上海市崇明区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与上海市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地表水、水生生态范围图

#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1.总则.....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
1.3 环境功能区划和评价标准.....	3
1.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4
1.5 环境保护目标.....	4
2.工程分析 .....	7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7
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8
2.3 达标分析.....	19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22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22
3.2 数据来源.....	22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24
4.1 预测内容.....	24
4.2 预测模式.....	24
4.3 预测因子和评价标准.....	24
4.4 预测模型参数.....	24
4.5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	25
4.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6
4.7 大气防护距离.....	28
4.8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建设要求.....	28
4.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30
5.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31
5.1 环境管理.....	31
5.2 在线监测规范化设置.....	31
5.3 监测计划.....	<b>32</b>

# 1.总则

## 1.1 项目背景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向上海庙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681 号（原江口镇双桥村 77 丘，土地使用证明的权利人为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后转让给上海庙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码头货运运输，上海庙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申领岸线使用证明（证书编号：L15112 沪港规岸[2021]崇字 708 号），岸线长度 60m，位于南横引河右岸，岸线使用功能为普通货物装卸；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申请了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与岸线使用证现即将到期，待到期后将同步办理重新申请手续。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装卸码头建成于 1997 年，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681 号（南横引河右岸），占地面积约 51675m<sup>2</sup>，码头原为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企业码头，后由于经营不善，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于 2004 年 1 月关闭，关闭后一直处于资产清算阶段，直至 2007 年 4 月通过拍卖的形式，被上海宝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购买后该码头一直处于闲置状态，直至 2021 年 5 月被上海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购买后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调整前厂区工程内容包含码头部分和陆域部分，其中码头部分总长度 60m，陆域部分设置 1 个堆场和 2 幢空置厂房，堆场为钢棚结构，堆场占地面积为 13800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调整内容为：利用现有码头，调整码头使用功能及运输货种，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建设及施工期码头前沿疏浚，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堆场进行改造、开挖收集水沟及三级沉淀池、增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输送管道等。

改造后厂区分东、西两片区，西片区为码头堆场区，东片区为闲置厂房区，西片区分为装卸区、堆场区、道路区。其中装卸区为有顶棚装卸平台占地面积约为 490m<sup>2</sup>，堆场为室内堆场面积约 13800m<sup>2</sup>，室外道路约为 1800m<sup>2</sup>。本项目所在区域南侧为南横引河，北侧为宏海公路，东西两侧为绿地。本项目码头岸线长度 60m，设置 1 个 100t 级泊位，用于黄沙、石子、粉煤灰、钢材由水上至陆上的转运，预计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

目前，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已经获得《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支持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办理相关手续会议纪要》（沪崇庙府[2021]54号）。

## 1.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1.2.1.环境影响识别

#### （1）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及陆域构筑物建设，施工地面硬化过程采用成品混凝土，厂区内不涉及混凝土搅拌；场地开挖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采用遮盖、适当洒水和合理作业等必要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以下主要针对运营期影响进行识别。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有：码头装卸转运、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物料堆放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1.2.2.评价因子筛选

#### （1）筛选原则

本项目评价因子主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筛选：

列入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需要控制的污染物；

列入国家及上海市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三致物及 ODS、POPS 受控物质和重金属物质；

使用量相对较大，蒸汽压较大、易挥发的原辅材料；

毒害性大或嗅阈值较低的原料。

#### （2）筛选结果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筛选结果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	预测评价	总量控制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TSP	TSP、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烃类	/

注：本项目为非产业类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1.3 环境功能区划和评价标准

#### 1.3.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1.3.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4 小时平均值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60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mg/m <sup>3</sup>	
	年均值	20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 1.3.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颗粒物-炭黑尘”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限值要求。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颗粒物-炭黑尘	15	≥15	0.36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注：本项目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在船上卸料至密闭料仓中，密闭料仓设置三套废气处理装置（密闭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三根排气筒排放），汽车装货主要为槽车，通过密闭管道将粉煤灰输送至槽车内，整个过程不产生扬尘。综上，粉煤灰在本司流转过程中无明显无组织废气产生。

依据《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针对易扬尘的干散货码头

堆场排放的扬尘应安装和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表 1-4 本项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监测数据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mg/ m <sup>3</sup>	2.0	≤1 次/日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颗粒物	mg/ m <sup>3</sup>	1.0	≤6 次/日	

\*：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 1.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1.4.1.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后文预测计算，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为 9.79%（1%<Pmax<10%），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1.4.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 1.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表 1-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距厂界距离 /m
		北纬 N	东经 E					
1	庙西村	121.32227471	31.71166695	居住	约 200 户	2 类功能区	西北	1769
2	庙中村	121.34645195	31.70861314	居住	约 200 户		北	1088
3	镇东村	121.355538	31.7003121	居住	约 500 户		东北	130
4	民华村	121.35979014	31.70944364	居住	约 300 户		东北	2130
5	江镇村	121.35629756	31.68669840	居住	约 400 户		东侧	907

6	宏达村	121.36489208	31.67990982	居住	约 300 户		东南	1975
7	万北村	121.36382286	31.67507183	居住	约 100 户		东南	2278
8	联益村	121.35401457	31.68095803	居住	约 300 户		东南	1107
9	启瀛村	121.34306466	31.68950643	居住	约 500 户		南	120
10	鹤龙村	121.33119191	31.67784356	居住	约 400 户		东南	1721
11	南星村	121.32598404	31.68670921	居住	约 400 户		西	1423
12	庙南村	121.33729784	31.69847221	居住	约 400 户		西北	806
13	爱民村	121.32532599	31.70768501	居住	约 100 户		西北	2542
14	江口小学	121.36012005	31.68267157	居住	约 200 人		东南	1576
15	崇明区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36619047	31.67965802	医疗机构	约 100 人		东南	2252
16	崇明区人民法院庙镇人民法庭	121.35130613	31.71483378	行政办公	约 50 人		北	2411
17	庙镇居委会	121.35331254	31.71337829	行政办公	约 20 人		北	2335
18	庙镇政府	121.34920071	31.71252808	行政办公	约 50 人		北	2159
19	上海市崇明区第三人民医院	121.34393138	31.71414158	医疗机构	约 200 人		西北	2287
20	上海孝庄养老院	121.32736630	31.70828118	医疗机构	约 200 人		西北	2434
21	庙镇派出所	121.34701816	31.69243614	行政办	50 人		N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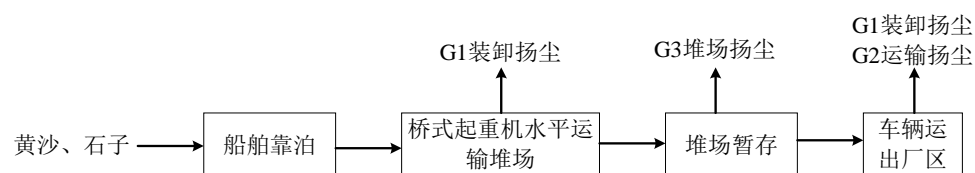
				公				
--	--	--	--	---	--	--	--	--

## 2.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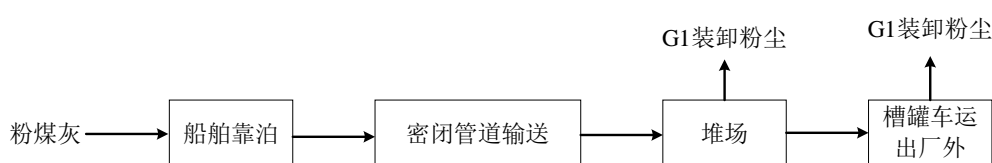
###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 2.1.1 工艺流程

黄沙、石子：



粉煤灰：



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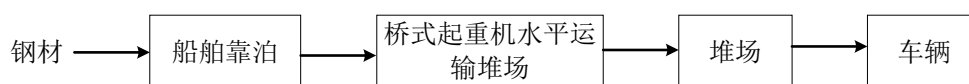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输流程图

黄沙、石子、钢材装卸：装载黄沙、石子和钢材的运输船舶进入码头内，待船舶停靠在码头时，船舶柴油发动机处于关停状态，使用岸电。项目使用桥式起重机进行非连续式卸船作业，黄沙、石子经桥式起重机抓起后，缓慢平移至堆场内卸下后暂存，后装至车辆内运送到收货人指定地点，车辆运输过程保持密闭状态。

粉煤灰装卸：装载粉煤灰运输船舶为罐船，船舶停靠在码头时，船舶柴油发动机处于关停状态，使用岸电系统供电，罐船储罐为全密闭状态，罐船设置有管道接口，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输送至密闭储料仓内。

注：①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码头设垃圾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项目不提供船舶维修，码头停靠船舶直接归属船方，船舶停留时间较短，禁止将船上的生活污水、压舱水、洗舱水等排至陆域，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压舱水、洗舱水等由移动防污染船舶接收，船舶靠岸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S1 由码头上的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

③船舶进港靠岸后就熄灭船舶的柴油动力系统,使用岸电,基本不产生尾气。

④降雨时会对地面形成一定的冲刷,初期雨水中的 SS 较高,初期雨水 W1 经码头沿岸侧设有的集水槽收集后进入沉淀池。

⑤黄沙、石子码头取料、堆场卸料及装载至车辆时会产生装卸粉尘 G1,黄沙、石子堆场暂存时会产生堆场扬尘 G3,黄沙、石子在厂区道路运输时会产生运输扬尘 G2;粉煤灰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进行输送,运输过程无扬尘产生,粉煤灰从密闭管道卸料至储料仓的过程中会产生装卸粉尘 G1,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运输至槽罐车,进入槽罐车是会产生装卸粉尘 G1;黄沙、石子在运输及堆存时会进行喷淋,喷淋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 W2;车辆装货后会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4;码头地坪、道路每日会进行喷洒抑尘,此过程会产生地坪、道路喷洒废水 W3。

⑥三级沉淀池内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冲洗,池内沉淀渣 S2(黄沙、石子、粉煤灰)委托合法合规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项目设备维护委托设备厂商,无废机油等产生。

⑧项目设布袋除尘器对粉煤灰堆场产生的堆场扬尘进行收集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S3 收集的粉尘和 S4 废布袋。

### 2.1.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废气	物料装卸	装卸粉尘	G1	颗粒物
	车辆运输	运输扬尘	G2	颗粒物
	堆场	堆场扬尘	G3	颗粒物
	铲车、叉车运行	燃油尾气	G4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烃类

## 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 2.2.1 源强

#### (1) 装卸粉尘

目前国内外尚无关于钢材装卸作业过程扬尘产生、排放的定量化文献研究,也无类比的装卸作业扬尘研究,且钢材不属于易扬尘的干散货,在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金属表面的氧化铁屑及少量的沾附粉尘,绝大多数产生的颗粒物均自然沉降。扬尘的排放量极少,本报告不做定量评价。项目粉煤灰采用密

闭管道进行输送装卸料，粉煤灰经船舶密闭运输至码头后，通过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煤灰运输至粉煤灰储料仓，故粉煤灰装卸过程仅考虑堆场卸料及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故本项目装卸粉尘主要来源于卸船、堆场卸料及装车过程，具体源强分析如下：

①黄沙、石子卸船

本项目的砂石吞吐量为5万吨（黄沙2.5万吨、石子2.5万吨），砂石材料装卸作业将产生粉尘污染，起尘点发生在吊机抓斗卸料处及装船落料点。

起尘量核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附录E推荐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参考方法。本项目砂石料仅在码头区域进行过驳作业，不设置堆场及输运系统，因此仅针对泊位的装船和卸船作业进行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E_{装船}(E_{卸船})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

$E_{装船}$ ——泊位生产单元装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卸船}$ ——泊位生产单元卸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R——不同生产工艺实际散货作业量或堆场周转量，t；

G——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下的颗粒物排污系数值，kg/t，

取值参见表2-3；

$\beta$ ——货类起尘调节系数，无量纲。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4.1-2。

表 2-2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

主要工艺	不同作业方式与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 (kg/t)
卸船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4) 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 5) 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0.03450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04274
	1) 采用桥式、门座式等抓斗卸船机；	0.05098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采用射雾器等设施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703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A-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参考方法。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2-3 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表**

序号	货类	系数值
1	矿建材料及其他	0.6

\*本项目粉煤灰堆场起尘调节系数类比参考水泥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卸船时:1)采用桥式起重机卸船机;2)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3)采用移动式雾炮设施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4)卸船时设置防尘网抑尘。故本项目卸船时 G 取值为 0.04274kg/t。

本项目运输的黄沙、石子,正常风速条件下装卸作业时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若大于 0.1mm 会较快的自然沉降,不作为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污染来源,同时,参照《港口散货堆场起尘规律研究》(天津大学),各家风洞试验细颗粒物(0.5mm 以下)所占分数比为 10.6%~31.0%之间,因此,本项目 TSP(0.1mm 以下)占起尘量的比例取 10%,因此在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降尘措施后,本项目码头 TSP 排放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卸船粉尘排放量**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排污系数 (kg/t)	货类	吞吐量 (万 t/a)	货类起尘调节系数 (无量纲)	沉降效率 (%)	起尘量 (t/a)	工作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泊位	卸船	0.04274	矿建材料及其他(黄沙)	2.5	0.6	90	0.0641	1650	0.0388
			矿建材料及其他(石子)	2.5	0.6	90	0.0641	1650	0.0388
合计							0.1282	/	0.0776

②黄沙、石子堆场卸料、装车

本项目砂石码头年转运黄沙、石子 5 万吨(黄沙 2.5 万吨,石子 2.5 万吨),砂石材料装卸作业将产生粉尘污染,起尘点发生在堆场起重机卸料处。黄沙、石子不含沙土,其中黄沙粒径较小易于起尘,石料由于粒径较大,一般不会产生扬

尘。起尘量按《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散装装卸起尘量：

$$Q = \alpha\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 / (1 + e^{0.25(v_2 - U)})$$

式中：Q——码头装卸作业起尘量（kg）；

$\alpha$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进出砂石料属于其中的水洗类， $\alpha$ 取0.6；

$\beta$ ——作业方式系数。码头卸料时， $\beta=2$ ；堆场取料时， $\beta=1$ ；本项目  $\beta=2$ ；堆场卸料时， $\beta=2$ ；堆场装车时， $\beta=1$ ；

H——作业落差（m）；卸料作业按卸料实际高度落差计算，堆场黄沙、石子由桥式起重机卸料，再通过起重机抓取至车辆后外运，故堆场卸料和装车作业落差均按1m计；

$\omega_2$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0.40-0.45，本项目取0.45；

$\omega_0$ ——水分作业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本项目黄沙、石子参照矿石的性质取5%；

$\omega$ ——含水率（%），根据同类项目黄沙、石子含湿量以8%计；

Y——作业量（t/h），本项目黄沙堆场卸料速度为19t/h，每日卸料时间约为4h；堆场装车速度为19t/h，每日取料时间约为4h；石子堆场卸料速度为19t/h，每日卸料时间约为4h；堆场装车速度为19t/h，每日装车时间约为4h；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50%时的风速（m/s），一般散货取16m/s。

U——风速（m/s），本项目为室内堆场，室内风速取1.1m/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粉尘产生量下表。

表 2-5 本项目堆场装卸粉尘起尘量

作业种类	作业类别	$\alpha$	$\beta$	H	$\omega_2$	$\omega_0$	$\omega$	Y	$v_2$	U	起尘量 (kg/h)
				m		%	%				
黄沙	堆场卸料	0.6	2	1	0.45	5	8	16	16	1.1	0.446
	装车	0.6	1	1	0.45	5	8	16	16	1.1	0.223
石子	堆场卸料	0.6	2	1	0.45	5	8	16	16	1.1	0.446
	装车	0.6	1	1	0.45	5	8	16	16	1.1	0.223

本项目黄沙、石子由桥式起重机抓取，转而运输至堆场内，再由起重机抓取至车辆后外运，堆场内设有水喷淋设施，装卸作业进行时进行连续喷淋洒水，对

区域空气进行加湿,减少扬尘起尘量。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黄砂和石子堆场卸料、装车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表 12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74%,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为 90%,本项目码头区域设置三面围墙,顶棚延伸至泊位上方,堆场内采取喷淋式连续洒水抑尘措施,故本项目堆场卸料、装车时 TSP 的抑尘率取 90%。故本项目黄沙黄沙、石子堆场装卸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黄沙、石子堆场装卸粉尘产排情况表

作业种类	作业类别	起尘量 (kg/h)	产生时间 (h)	起尘总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抑尘率 (%)	排放量 (kg/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黄砂	堆场卸料	0.446	1650	735.9145	0.4460	90	73.5914	1650	0.0446
	装车	0.223	1650	367.9572	0.2230	90	36.7957	1650	0.0223
石子	堆场卸料	0.446	1650	735.9145	0.4460	90	73.5914	1650	0.0446
	装车	0.223	1650	367.9572	0.2230	90	36.7957	1650	0.0223
合计				2207.7434	1.338	/	220.774	/	0.1338

②煤粉灰装卸粉尘

**卸料:**项目粉煤灰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装卸料,粉煤灰经船舶密闭运输至码头后,通过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煤灰运输至粉煤灰储料仓,粉煤灰储料仓为全密闭式,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类比筒仓粉尘进行计算。参照美国环保局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产污系数,水泥、粉煤灰卸至筒仓粉尘产生量约 0.12kg/t。本项目粉煤灰卸料量为 5 万吨/年,故粉煤灰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粉煤灰储料仓配有 3 个布袋除尘器(风量均为 5500m<sup>3</sup>/h),其中卸料粉尘经 1 号、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 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每日卸料时间约 3h,则年卸料时间为 990h。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循环制粉煤灰储料仓后一并运出厂外。储料仓为全密闭式,收集效率按 10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类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在水泥制品制造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时,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7%。项目粉煤灰卸料粉尘的产排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粉煤灰储料仓卸料粉尘产排情况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	1.5	990	1.5152	0.0045	0.0045	0.83	0	0	0.0045
	1.5	990	1.5152	0.0045	0.0045	0.83	0	0	0.0045
	3	990	3.0303	0	0	0	0.009	0.0091	0.009

本项目粉煤灰储料仓卸设置 3 台布袋除尘器，卸料粉尘经 1、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粉煤灰储料仓为一个整体料仓，且 1、2#布袋除尘器位于料仓东侧外部（1#、2#紧邻），3#布袋除尘器位于料仓西侧外部（排气口上部有顶棚），故本次核算按照 1#、2#布袋除尘处理 50% 的粉尘量（1#、2#各占 50% 的一半），3#布袋除尘处理 50% 的粉尘量进行核算。

**装车：**项目粉煤灰从粉煤灰储料仓中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通过密闭管道运至接料口，槽罐车行驶至槽罐车进料口位于接料口下方时停下，开启阀门进行放料，待达到槽罐车最大容积后关闭阀门，停止装车，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产生量 0.01kg/t 进行估算，项目年粉煤灰年接料 5 万吨，则装车粉尘的产生量为 0.5t/a，装车每日工作时间约 3h，则年工作时间为 990h，则装车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505t/a。放料口设置集气罩，装车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逸散在黄沙、石子堆场内，堆场内设有水喷淋设置，故无组织逸散的粉煤灰经水喷淋设施二次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放料口设置局部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类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在水泥制品制造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时，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9.7%。项目粉煤灰装车粉尘的产排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粉煤灰装车粉尘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装车	0.5	990	0.505	0.00514	0.0052

按收集效率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水喷淋抑尘效率为 90%。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5 \times 90\% \times (1 - 99.7\%) + 0.5 \times (1 - 90\%)) \times 90\% = 0.00514$

(2) 运输扬尘

本码头钢材经过挑选，含尘量较少，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低，本次项目不对钢材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进行分析。陆域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与车辆速度、车辆载重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有直接关系，不同的管理水平反应出的值也不同。采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推荐的经验公式，测算道路扬尘量。

①道路起尘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W_{Ri} = E_{Ri} L_R N_R \left(1 - \frac{n_r}{365}\right) \times 10^{-6}$$

式中： $W_{Ri}$ ——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_{v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道路扬尘源中  $P_{v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道路长度（km）；

$N_R$ ——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

$n_r$ ——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参考 2020 年崇明区统发布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0d/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保守考虑，取项目运营时不下雨天数为 225 天，即不起尘天数为 75 天。

②铺装道路起尘排放系数按下式计算：

$$E_{Ri} = k_i (sL)^{0.91} (W)^{1.02} (1 - n)$$

式中： $E_{Ri}$ ——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_{vi}$  排放系数（g/km）；

$k_i$ ——扬尘中  $P_{vi}$  的粒度乘数，本项目参考 TSP，取值 3.23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g/m<sup>2</sup>），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中的附录 C，本项目定义码头内道路为支路，取 4.0g/m<sup>2</sup>；

$W$ ——平均车重（t）；

$n$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控制效率（%），洒水在 2 次/d 的情况下，为 66%，无洒水措施时为 0；

根据上述公式及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汽车载重量按照 25t/辆计，厂区车流量约为 6000 辆/年，道路长度约为 0.15km；在保证至少洒水 2 次/d 的情况下，运输

时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729t/a，运输工作年工作时间为 5280h，则运输扬尘的排放速率为 0.0138kg/h。

### (3) 堆场扬尘

本码头钢材经过挑选，含尘量较少，钢材堆场扬尘量不做定量评价。本项目粉煤灰储料仓为全密闭式，不会受外界风力影响而起尘，故本次仅对黄沙、石子堆场产生的扬尘进行计算。

黄沙、石子堆场风蚀起尘量按《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中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W' = E_W A_Y 10^{-3}$$

$$E_W = k_i \sum_{i=1}^n P_i (1 - \eta) 10^{-3}$$

$$P_i = \begin{cases} 58(u'' - u_t'')^2 + 25(u'' - u_t''), & u'' > u_t'' \\ 0, & u'' \leq u_t'' \end{cases}$$

$$u'' = 0.4u(z) / \ln(z/z_0), \quad z > z_0$$

式中

$W'$ ——堆场起尘量（t/a）；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sup>2</sup>）；

$A_Y$ ——料堆表面积（m<sup>2</sup>），黄沙、石子堆场取 3960m<sup>2</sup>；

$k_i$ ——风蚀过程中物料的粒度乘数，本项目考虑 TSP 粒径，粒度乘数为 1.0。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本项目按每月受风力扰动次数 4 次计，则年扰动次数为 48 次；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sup>2</sup>）；

$\eta$ ——污染控制措施对堆场起尘的控制效率（%），定期洒水时，抑尘效率为 90%；

$u''$ ——摩擦风速（m/s）；

$u_t''$ ——阈值摩擦风速，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本项目黄砂、石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3：风蚀概化系数中表土的阈值摩擦风速”，即 0.82m/s；

$u(z)$ ——地面风速 (m/s)，本项目黄沙、石子堆场为三面围墙，设顶棚，堆场内部风速较小，本项目取 1.1m/s。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本项目地面风速检测高度取 1m

$z_0$ ——地面粗糙度 (m)，本项目取值 0.6

0.4 为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表 2-9 本项目堆场起风扬尘起尘量

物料	污染物	$z_0$	$z$	$u(z)$	$u''$	$u''_t$	$P_i$	$n$	$k_i$	$\eta$	$E_w$	$A_Y$	$W'$
		m	m	m/s	m/s	m/s	g/m <sup>2</sup>	次/a		%	kg/m <sup>2</sup>	m <sup>2</sup>	t/a
黄砂、石子	TS P	0.6	1	1.1	0.861 4	0.8 2	1.132 9	4 8	1	90	0.005 4	396 0	0.021 5

年工作时间为 5280h 计，则排放速率为 0.0041kg/h。

#### (4) 燃油尾气

装卸车中叉车、铲车为柴油车，货物的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尾气，产生的污染物通过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器处理，每年耗油量约 20t，参照《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4）中推荐的方法：

某一用途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E = (Y \times EF) \times 10^{-6}$$

其中 E 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NO<sub>x</sub>、CO、烃类排放量，单位吨；Y 为燃油消耗量，单位千克；EF 为排放系数，单位克/千克燃料；排放系数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可知：CO：0.78g/kg、NO<sub>x</sub>：2.92g/kg、烃类：2.13g/kg（本项目保守估计，取燃油产生的 NO<sub>x</sub> 全部为 NO<sub>2</sub>）。

SO<sub>2</sub> 排放量根据非道路移动源燃油中的硫含量计算如下：

$$E = 2 \times Y \times S \times 10^{-6}$$

E 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SO<sub>2</sub> 排放量，单位吨；Y 为燃油消耗量，单位千克；S 燃油硫含量，单位克/千克燃料，柴油取为 0.35 克/千克燃料。由于厂内燃油设

备不间断运行，故排放时间按照 3600h/a 计。

估算装卸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0 燃油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g/a)	排放速率 (kg/h)
1	CO	0.0156	$6.5 \times 10^{-9}$
2	SO <sub>2</sub>	0.014	$5.83 \times 10^{-9}$
3	NO <sub>x</sub>	0.0584	$2.43 \times 10^{-8}$
4	烃类	0.0426	$1.78 \times 10^{-8}$

### 2.2.2 防治措施汇总

#### (1) 装卸粉尘

黄沙、石子卸船：黄沙、石子由桥式起重机抓取，平移运输至堆场内，码头区域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卸料时，采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连续喷水抑尘；

黄沙、石子堆场卸料、装车：项目堆场内设有水喷淋设施，堆场内卸料、装车作业时，采取喷淋式连续洒水抑尘措施抑尘；

粉煤灰储料仓卸料：项目粉煤灰储料仓为全密闭式（类似比粉料储罐），储料仓外设置三台布袋式除尘器，其中卸料粉尘经 1-2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 3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可循环制粉煤灰储料仓后一并运出厂外。储料仓为全密闭式，收集效率按 100% 计，粉煤灰接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类比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在水泥制品制造过程中，采用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时，平均去除效率可达 99.7%，本项目保守估计，除尘效率取 99.7%。

粉煤灰装车：项目粉煤灰放料口设置局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逸散在黄沙、石子堆场内，再经堆场内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 运输扬尘

项目道路边设置有水喷淋设施，定期采取喷淋的方式进行抑尘，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单独每日洒水三次，抑尘率为 66%。

#### (3) 堆场扬尘

本项目物料（黄沙、石子）在堆场存放过程中设置三面围墙、顶棚，堆场内设置一套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全部物料存放区。根据《干散货码头防风抑尘措施下堆场静态起尘量的计算研究》（季雪元，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088）中“表 3 沿海城市堆场设置条形仓后的抑尘效率”可知，按照我国散货码头环评项目，一般取条形仓的综合风速遮蔽效果 50%左右计，这时再结合堆场洒水及多堆堆垛间风速的降低，对于静态起尘来说，抑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本次保守考虑按 95%计。

#### (4) 燃油尾气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可有效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厂区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3 号）向属地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申领识别标志。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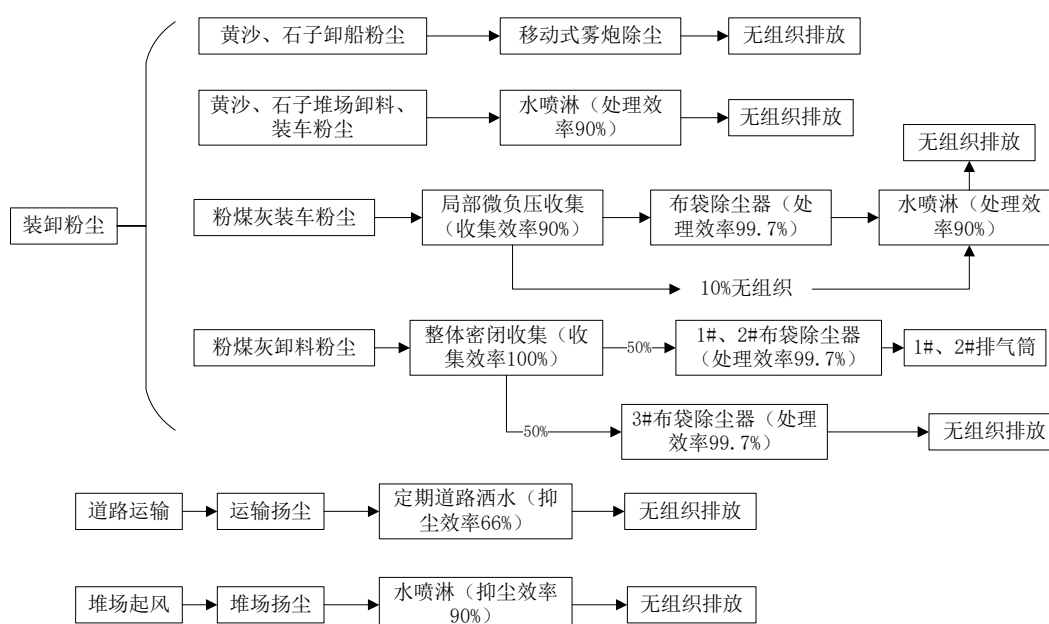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 2.2.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2-10，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2-1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2。

表 2-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45	0.0045	0.83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45	0.0045	0.83
合计	/	0.009	/	/

表 2-1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装卸作业	码头卸料	卸船粉尘	颗粒物	0.1282	0.0776
	堆场装卸	黄沙、石子堆场卸料、装车	颗粒物	0.221	0.1338
		煤粉灰储料仓卸料	颗粒物	0.009	0.0091
		粉煤灰装车	颗粒物	0.00514	0.0052
道路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729	0.0138	
堆场起风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0215	0.0041	
叉车、铲车运行	燃油尾气	CO		0.0156*10 <sup>-6</sup>	6.5*10 <sup>-9</sup>
		SO <sub>2</sub>		0.014*10 <sup>-6</sup>	5.83*10 <sup>-9</sup>
		NO <sub>x</sub>		0.0584*10 <sup>-6</sup>	2.43*10 <sup>-8</sup>
		烃类		0.0426*10 <sup>-6</sup>	1.78*10 <sup>-8</sup>
无组织合计			CO	0.0156*10 <sup>-6</sup>	6.5*10 <sup>-9</sup>
			SO <sub>2</sub>	0.014*10 <sup>-6</sup>	5.83*10 <sup>-9</sup>
			NO <sub>x</sub>	0.0584*10 <sup>-6</sup>	2.43*10 <sup>-8</sup>
			烃类	0.0426*10 <sup>-6</sup>	1.78*10 <sup>-8</sup>
			颗粒物	0.45774	0.2436

表 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合计排放量 t/a
CO	0.0156*10 <sup>-6</sup>
SO <sub>2</sub>	0.014*10 <sup>-6</sup>
NO <sub>x</sub>	0.0584*10 <sup>-6</sup>
烃类	0.0426*10 <sup>-6</sup>
颗粒物	0.46674

### 2.3 达标分析

#### 2.3.1 正常工况下

##### (1) 项目有组织达标分析

表 2-14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适用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0.83	0.0045	15	0.3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排气筒	颗粒物	0.83	0.0045	15	0.36	达标	
等效排气筒	颗粒物	1.66	0.009	15	0.36	达标	

由上表可见,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标准限值;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标准限值。

#### (2) 项目无组织达标分析

综合考虑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计算污染物厂界浓度及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5 污染物厂界浓度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		
	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8812	0.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

#### 2.2.4 非正常工况

根据大气导则规定,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对照导则要求,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次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损坏非正常工况的排放,排放情况如下:

- 1) 粉煤灰储料仓的布袋除尘设施布袋破损,导致除尘器失效,处理效率降为0;
- 2) 码头雾炮喷水失效,导致净化效率降为0;
- 3) 堆场水喷淋设施失效,导致净化效率降为0;

**表 2-16 非正工况下, 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产排放源	非正常工况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1.5152	0.5	1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5152	0.5	1
3	码头、堆场	雾炮、水喷淋失效	颗粒物	0.78754	0.5	1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监控措施为: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巡检，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一旦发现设备故障，立即停止作业，并对设备进行检修，在确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再开工。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净化装置的破损情况，确保设施运行稳定。

(3) 加强喷淋设备的维护和巡检，定期委托厂商上门检查和保养；

(4) 在非正常工况喷淋洒水损坏期间将场地内移动式雾炮机作为应急洒水降尘的措施；

(5) 采用沉淀池清水池中水临时软管接驳，作为水源进行洒水降尘。

综上，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尽可能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环境现状。

#### 3.2 数据来源

##### 3.2.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崇明区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5	60	μg/m <sup>3</sup>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5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4	mg/m <sup>3</sup>	22.5%	达标

2021年崇明区各项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3.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TSP）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上海卓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至10日对项目评价范围内颗粒物（TSP）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检测（系统编号：SHHJ21071273）。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附近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见下图。

监测方法和检出限：《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检出限 0.001mg/m<sup>3</sup>；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监测时间表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021.10.09	0.028	0.3	mg/m <sup>3</sup>	9.33%	达标
	2021.10.10	0.021	0.3		7.00%	达标
	2021.10.11	0.043	0.3		14.33%	达标
	2021.10.12	0.024	0.3		8.00%	达标
	2021.10.13	0.022	0.3		7.33%	达标
	2021.10.14	0.035	0.3		11.67%	达标
	2021.10.15	0.022	0.3		7.33%	达标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1 预测内容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污染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定项目评价等级。

### 4.2 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项目不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

### 4.3 预测因子和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预测因子为 TSP、PM<sub>10</sub>、SO<sub>2</sub>、CO、NO<sub>2</sub>、烃类。

表 4-1 评价因子及评级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1h 平均	9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1h 平均	450 $\mu\text{g}/\text{m}^3$	
SO <sub>2</sub>	1h 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CO	1h 平均	10000 $\mu\text{g}/\text{m}^3$	
NO <sub>2</sub>	1h 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烃类	1h 平均	200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2.3.1, 可知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4.4 预测模型参数

表 4-2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K		309.65 (2020 年崇明区最高温度)
最低环境温度/K		265.55 (2020 年崇明区最低温度)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表 4-3 污染源参数和评价标准表

工况	污染源	排气筒坐标		预测因子	排气量 m <sup>3</sup> / h	排放 速率 kg/h	高 度 m	出 口 直 径 m	烟气流 速 (m/s)	温 度 ℃	标 准 值 μg/ m <sup>3</sup>
		X	Y								
正常 工况	1 # 排 气 筒	121.3465103 8	31.6930466 5	PM <sub>10</sub>	550 0	0.004 5	1 5	0.4 5	16.59	2 5	45 0
	2 # 排 气 筒	121.3465506 3	31.6930186 1	PM <sub>10</sub>	550 0	0.004 5	1 5	0.4 5	16.59	2 5	45 0

注：考虑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粒径较大的被布袋除尘截留在布袋中，粒径较小的排至空中，经查阅相关资料和经验数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粒径小于 10 μm，故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标准值按 PM<sub>10</sub>24 小时平均值的三倍计。

表 4-4 无组织排放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 染 物	面 源 坐 标	面 源 海 拔 高 度 /m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与 正 北 向 夹 角 /°	面 源 有 效 排 放 高 度 /m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预 测 因 子	排 放 速 率 (kg/h)
装 卸 粉 尘、 堆 场 扬 尘、 运 输 粉 尘、 燃 油 尾 气	E121.162405, N31.244588	4	200	115	30	5	/	正常	TSP	0.1236
									CO	6.5*10 <sup>-9</sup>
									SO <sub>2</sub>	5.83*10 <sup>-9</sup>
									NO <sub>x</sub>	2.43*10 <sup>-8</sup>
									烃类	1.78*10 <sup>-8</sup>

①项目黄沙、石子、煤粉灰卸料不会同时进行，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当石子码头、堆场卸料、装车同时进行，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故本次按排放速率最大考虑；  
②考虑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黄沙、石子粉尘，颗粒物粒径较大，约大于 10 μm，故本次按 TSP 计。

#### 4.5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

项目区域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工况	污染源	预测因子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
正常	1#排气筒	PM <sub>10</sub>	0.3533	42	0.08
	2#排气筒	PM <sub>10</sub>	0.3533	42	0.08
	等效排气筒	PM <sub>10</sub>	0.7066	/	0.16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工况	污染源	预测因子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
正常	厂区	TSP	88.12	203	9.79
		CO	4.63414E-06	203	4.634E-08
		SO <sub>2</sub>	4.15647E-06	203	8.313E-07
		NO <sub>x</sub>	1.73246E-05	203	8.662E-06
		烃类	1.26904E-05	203	6.345E-07

由表可知，主要污染源预测最大落地浓度 88.12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9.7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 $1\% \leq P_{\max} < 10\%$  范围，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7 区域最近敏感点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厂界浓度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最近敏感点处 (1m 处)	TSP	24.26	900	2.69	达标
	PM <sub>10</sub>	0	4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预测落地浓度为 24.26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69%，对环境污染较小。最大落地浓度能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0.83	0.0045	0.0045
2	2#排气筒	颗粒物	0.83	0.0045	0.004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9

②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厂区	/	SO <sub>2</sub>	/	/	/	0.0156*10 <sup>-6</sup>
		/	CO	/	/	/	0.014*10 <sup>-6</sup>
		/	NO <sub>2</sub>	/	/	/	0.0584*10 <sup>-6</sup>
		/	烃类	/	/	/	0.0426*10 <sup>-6</sup>
		/	颗粒物	物料装卸过程、放置在堆场过程中采取喷淋、地坪定期洒水等措施；堆场设置三面围墙/密闭料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5	0.4577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0.0156*10 <sup>-6</sup>
2	CO	0.014*10 <sup>-6</sup>
3	NO <sub>2</sub>	0.0584*10 <sup>-6</sup>
4	烃类	0.0426*10 <sup>-6</sup>
5	颗粒物	0.46674

③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布袋除尘破损	颗粒物	275.48	1.5152	0.5	1	停止作业，立

2	2#排气筒		颗粒物	275.48	1.5152	0.5	1	刻维修
4	码头、堆场	雾炮失效、水喷淋失效	颗粒物	0.5615	0.78754	0.5	1	

#### 4.7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无组织排放面源中心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最小距离，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为大气环境防护区域，项目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也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次环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8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货品为黄沙、石子、粉煤灰和钢材，为易产生扬尘污染物货物装卸码头企业，应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码头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要求，采取硬化、围挡、喷淋、遮盖、密闭和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要求如下。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建设要求

序号	防治措施	位置	建设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道路硬化处理	码头内道路	区域内道路路面和码头、堆场的地面应铺设不起尘的，能够满足码头运营载荷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硬质地面。混凝土标准达到C20及其以上，厚度不低于20cm，钢筋直径大于14mm、间距小于200mm，并采用的二级以上钢筋	本项目码头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	符合
2	喷淋或喷雾抑尘（降尘）装置	料口四周	在料口四周布置自动喷淋头建设要求：喷淋头间距不大于1米，喷淋头应布置为每侧边2排及以上，每排喷头不少于2个，喷淋头的射程不小于料斗边长的60%。料斗喷淋系统应包括喷淋头、钢管、控制阀、水泵及其控制柜等设备	项目桥式起重机处安装喷淋设施，物料（黄沙、石子）码头卸料时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抑尘措施，堆场装卸过程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粉煤灰采取密闭管道进行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黄沙、石子堆场设置三面围墙、顶棚等，每日喷淋三次；粉煤灰堆场为密闭料仓，并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对收集的扬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	符合
3		料口上方	在料口上方设置风送式喷雾除尘设备建设要求：喷雾设备应安装在距离料口不超过10米位置，同时搭建钢结构平台，喷雾设备安装高度不低于6米，喷雾设备在作业期间应采用连续或不间断的方式向料口喷射水雾，喷雾设备的水平额定射程应不低于15米		

				放	
4		散货堆场	喷淋（喷雾）系统应包括管道、阀门、喷枪、水泵、控制柜等设施，喷淋过程产生污水的应同时设置污水回收池、污水处理装置，喷淋（喷雾）面积应覆盖散货堆场，喷枪（喷嘴）间距不超过额定射程的1.2倍	黄沙、石子堆场设置三面围墙、顶棚等，每日喷淋三次，喷淋系统覆盖整个堆场；粉煤灰堆场为密闭料仓，并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对收集的扬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设置100m <sup>3</sup>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喷淋废水、道路、地坪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	符合
5	天棚储库或挡风网	散货堆场	天棚储库建设要求：采用网架钢结构或门式钢架结构对散货堆场进行全封闭，侧墙采用钢筋混凝土和彩钢板为材质，顶棚采用彩钢板为材质。储库设置不关闭通道门的，前后门应错开。天棚高度应满足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和散货堆垛高度，天棚高度不低于5米，库内应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项目已设置封闭堆场，采用钢筋混凝土和彩钢板为材质，顶棚采用彩钢板为材质，天棚高度大于5米，黄沙、石子堆场内配备喷淋措施，每日喷淋三次，可有效抑制堆场扬尘；粉煤灰堆场为密闭料仓	符合
6			挡风网建设要求：挡风网高度应不低于扬尘堆场的堆垛高度的1.2倍，并且不低于网后堆场防护区长度的1/10。挡风网应由钢筋混凝土地基、钢结构支架和可透风的挡风网面组成，网面开孔率（开孔透风面积与总面积之比）为30%-40%。网面材料可使用镀锌钢板、镀铝钢板、不锈钢板、铝板等金属材料，也可使用专用尼龙网、聚酯网、高密度聚乙烯网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严禁使用彩布条及其他不符合强度要求的材料作为网面材料		符合
7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码头主要装卸作业点5m处	设备应采用基于连续自动监测技术的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并定期检定、校准，取得计量检定部门的合格认证。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港区码头扬尘监测要求，监测数据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监测设备	项目设置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数据可实时监控	符合

			的技术性能指标和点位布置应符合下述要求，并根据市环保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确定的港区扬尘监测设备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时调整修改	
--	--	--	---	--

#### 4.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颗粒物(PM<sub>10</sub>/TSP)在厂界外的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小于9.79%，在最近环境敏感目标的落地浓度的占标率为2.69%，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本项目建成后，1#、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标准限值；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5.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5.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根据《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版）》相关要求，对易扬尘的码头分别实施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要求为：①Ⅲ级响应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4次，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②Ⅱ级响应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6次，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③Ⅰ级响应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6次，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

建设单位在上海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应该立即停止作业，并根据对应的预警等级增加地面冲洗清扫作业频次，落实洒水降尘工作，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 5.2 在线监测规范化设置

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干散货码头堆场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置应遵循以下要求：

#### （1）点位设置要求

干散货码头堆场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位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

a)宜设置于码头堆场边界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控码头堆场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

b)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宜设置在码头主要装卸作业点 5 米处；设置 2 个及以上点位的，分别在码头主要装卸作业点 5 米处和主要的车辆出入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如主要装卸点作业时有喷水作业的，监测点位设置时应避开喷水的影响。

(2) 点位数量宜符合下列要求：

a)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 及其以下的建筑工地应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点。

b)占地面积在 10000m<sup>2</sup> 以上的建筑工地，每 10000m<sup>2</sup> 宜增设 1 个监测点。

c)市政工程施工时间 3 个月以上的每个标段宜设置 1 个监测点。

d)混凝土搅拌站根据其规模宜设置 1 至 2 个监测点。

e)堆场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其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点；堆场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 10000 平方米宜增设 1 个监测点

(3) 颗粒物采样口高度一般应设在距地面 3.5m±0.5m。

(4) 监测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相对位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a)噪声在线监测仪户外传声器应设置在最上端，距离其他任何组件应不小于 1.0m。

b)颗粒物采样管应垂直设置，采样口到在线监测仪管道长度不应大于 2.5m。

本项目堆场面积约 13800 平方米，企业在码头区域设 1 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对空气中颗粒物的浓度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厂区颗粒物达标排放。

### 5.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项目建成后码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监测时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码头装卸作业监控点	颗粒物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 31/964-20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TSP)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烃类)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t/a	NO <sub>x</sub> :(/ )t/a	颗粒物:( 0.46674)t/a	VOCs:(/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U1Y3E

证照编号: 300000002021050600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朱晓梅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06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权利人		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江口轧钢厂			
身份证号					
房地座落		江口镇双桥村二队			
共情		有况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集体	用途	工厂	
	地号	江口镇双桥村77丘			
	图号	Ⅱ 253-256/45-48			
	土地等级				
	使用期限				
	使用面积	总面积	51675 m <sup>2</sup>		
独用积		51675 m <sup>2</sup>			
共用积			其中分摊面积		

房屋	所有权性质	集体
	建筑面积	28211.12 m <sup>2</sup>
	幢数	23
屋况	幢号	54、55、56、57、58、59、62、64、65、66、67、68、69、71、72、73、74、75、76、77、79、80、82
	室号或部位	全幢
	类型	工厂
	结构	见附记
况	层数	见附记
	竣工日期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7. 1. 13 12:01

FAX NO. :

01 :

### 房地产其他权利摘要

其他权利人	权利种类	期限	权利价值	抵押日期	其他权利
通方和	抵押	54-59.62 64-69.71-77 77.80.82	140822	98.9.29 大年	1997.10.15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数额	抵押日期	其他权利
建行常州分行	44-51.52.54-59 20-77.78.80.82 340	1920.32	1997.10.29	6-0010-140



### 房地产其他权利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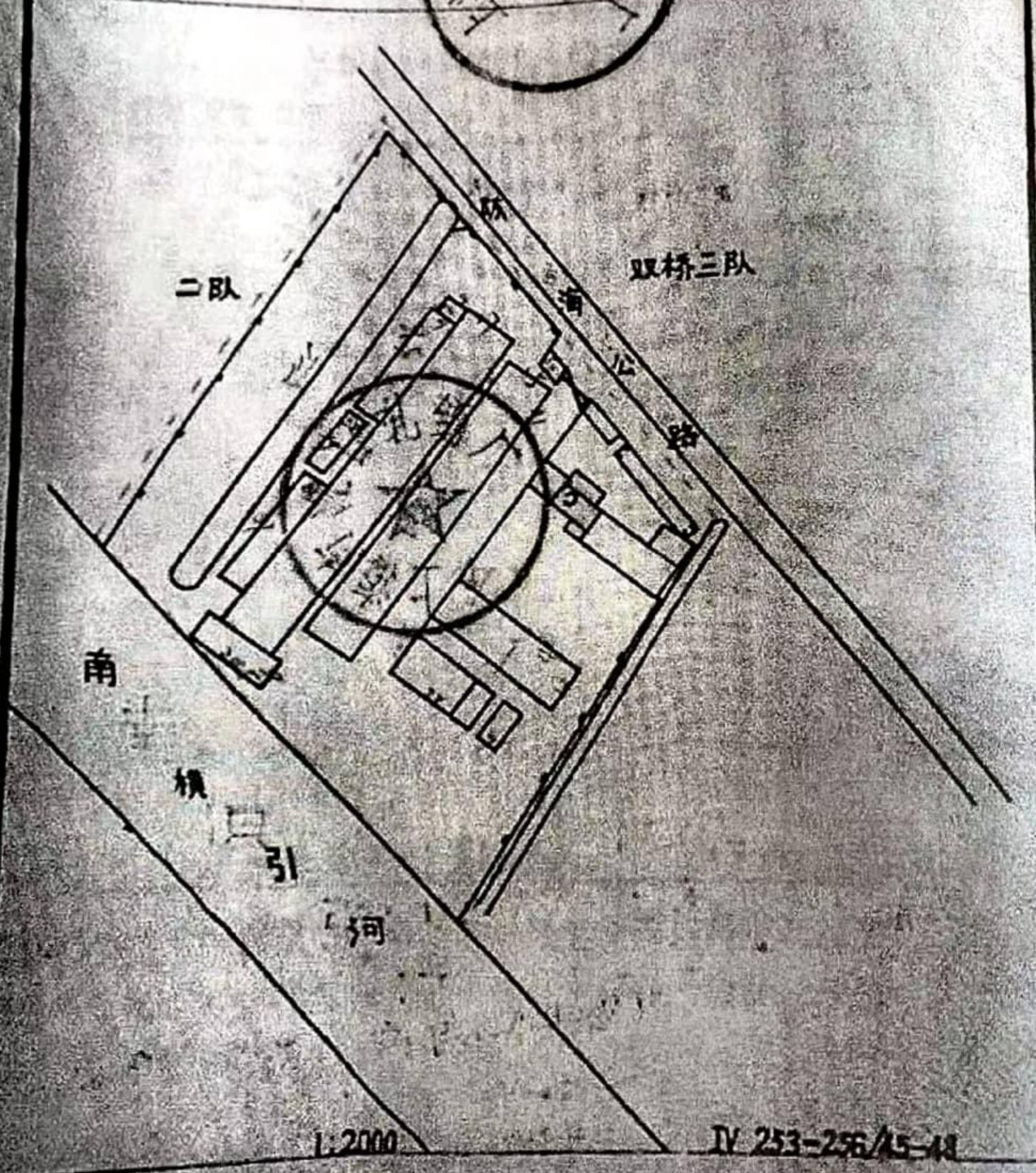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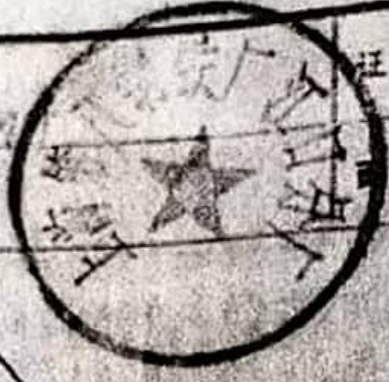
填证单位



登记号: 3483

# 土地使用证附图

使用户名		证号	
地号		积	2.29亩



1:2000

IV 253-256/15-48

备注

一九八二年 月 日

上海市土地管理局制

## 关于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污水纳管的情况说明

庙镇污水处理厂归并工程于2022年3月启动，沿宏海公路、南横引河、岱山路敷设管道排放至城桥镇污水处理厂。庙镇宏海公路681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和679号新建派出所共用一个污水增压泵，将公司内的污水排放至宏海公路主管道，已完成了污水纳管工作。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庙府〔2021〕54号

---

## 关于商请支持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办理相关手续会议纪要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交通委：

2021年9月7日，庙镇人民政府组织在庙镇经济开发区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老旧码头补办相关手续事宜。参加会议的有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区交通委、庙镇人民政府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和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

会上，各单位认真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码头环境综合整治进展，并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了充分

讨论，庙镇人民政府就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做了补充说明。最终，会议明确了以下一致意见：

会议认为，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为原沪宝轧钢厂码头，2020年5月前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且该企业符合庙镇“一核四区”远景规划发展布局，在庙镇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该企业已与中铁项目部达成合作协议，承担沪渝蓉高铁项目崇明段建设大部分货运职能，降低了物资运输成本，保障高铁建设的顺利推进；予以支持。

会议要求，考虑到该企业码头办理相关手续存在特殊性，时间紧、涉及部门较多，各条线审批时间存在先后和交错、审批结果互为前置条件等情况；庙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牵头工作，各部门实施并联审批。

会议要求，庙镇人民政府、企业要充分做好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规条例的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废物处理等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完成报批程序；依法依规办理水务和港口等相关审批手续。

会议要求，庙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好监管主体职责，指导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好相关措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并落实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会议签到表



---

抄送：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

附件

##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商情支持庙瀛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办理相关手续的协调会		
会议时间		2021年9月7日		
会议地点		城桥镇翠竹路1688弄10号楼2楼		
会议主持人		张威		
会议记录人		李威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1	张威	庙瀛物流	13661660123	
2	张威	城桥镇人民政府	15221083001	
3	沈禹	崇明区城市管理局	13002125188	
4	顾书娟	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18616696583	
5	沈禹	崇明区交通运输局		
6	沈禹	庙瀛物流运输中心	13918833738	
7	李威	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18939977795	
8	陈志敏	崇明区水务局	15821992269	
9				
10				
11				
12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港口设施、设备情况表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码头结构形式	码头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均布荷载	主要用途及装卸货物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sup>2</sup>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桥式起重机	宏海公路681号	框架结构	60	-2.8	100	/	通用散货泊位	桥式起重机	130T	3	/	/	
2														
3														
4														
说明														

港口经营许可信息

经营人名称：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人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上海庙

镇经济开发区)

单位代码：(沪崇)港经证(0205)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梅

经营负责人：朱晓梅

联系电话：18616307387

办公通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681号

邮政编码：202153

联系电话：18616307387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制

# 购房合同

出售方（甲方）：上海宝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瞿大宝）

购买方（乙方）：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朱晓梅）

甲、乙双方就宏海公路 681 号和 678 号部分厂房买卖事宜，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

- 1.1 乙方购买甲方的所属厂房坐落于宏海公 681 号和 678 号。
- 1.2 甲方保证对购买的已建不动产和附属设施不存在抵押、法院查封等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
- 1.3 甲方保证除本协议之外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 第二条 价款

- 2.1 双方约定，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900 万元 资产购买款，该款项为本协议 1.1 所列资产的全部价款。
- 2.2 双方约定，本次购买资金所涉及的应纳税款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 3.1 双方签订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 5 日内完成 1.1 条款所列的房屋和其他不动产、附属设施的交付。

3.2 双方完成交接后,乙方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购买款的支付,款项支付到甲方瞿大宝的账户。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享有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权利。

4.1.2 甲方应承担水、电、煤、通信等应在交付前由甲方结清的相关费用的义务。

4.1.3 甲方在签订协议并生效后,交付前应妥善保管 1.1 条款的已建房屋、不动产和附属设施,保证房屋、不动产和附属设施的完整性。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交付 1.1 条款的已建房屋、不动产和附属设施。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五条 变更和解除

5.1 变更。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变更后应签订新的书面协议或补充协议。

##### 5.2 解除。

5.2.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5.2.2 本协议履行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

5.2.3 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1.2、1.3、1.4 保证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如未按约定履行交付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付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未本协议所确定总价的 30%。

6.2 乙方如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甲方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并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未本协议所确定总价的 30%。

## 第七条 解决争议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现合同目的和友好协商的精神,先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有权向 崇明区人民法院 提出诉讼。

## 第八条 生效条款、附件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1 年 8 月 18 日

证书编号 L15112 沪港规岸 [ 2021 ] 崇 1 字 708 号

岸线使用单位 上海庙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崇明县庙镇庙镇大街37号

使用期限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章)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用途	普通货物装卸
岸线位置	南横引河
岸 别	右岸
前沿水深	-2.8米
岸线长度	60
起讫点	
备 注	1、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新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2、遇规划实施需要时，应当按期无偿迁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沪崇)港经证(0205)号

公司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梅

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

经营地域: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6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货物装  
卸的码头企业，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副本）

证书编号：

（沪崇）港经证（0205）号

公司名称：

上海庙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梅

办公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681号

经营地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货物装  
卸的码头企业，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机关：上海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3443542E

证照编号: 3000000020210719028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公示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沪宝轧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薛建新

营业期限 1990年09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崇明区庙镇镇宏海公路68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9日

